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智　利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智利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智利共和国（Republic of Chile,以下简称“智利”）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智利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智利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智利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智利》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智利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智利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智利的昨天和今天

早期，智利境内居住着阿劳干人、马普切人、火地人等印第安民族。16世纪初以前属于印加帝国。1535年，西班牙殖民者从秘鲁侵入智利北部。1541年智利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810年9月18日智利共和国成立。1970年社会党人阿连德当选总统，组成“人民团结阵线”政府。1973年9月11日军人发动政变上台执政，陆军司令皮诺切特任总统。1989年12月举行大选，多党联盟的候选人艾尔文当选总统，1990年3月军政府向艾尔文政府交权，从而恢复了中断16年之久的代议制民主。1994年3月基民党人弗雷继任。1998年皮诺切特交出军权，作为终身参议员进入国会，智利“民主过渡”进程基本完成。

智利是拉美地区经济开放度最高的国家，也是拉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2010年智利成为经合组织(OECD)成员。



冰川

1.2 智利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智利国土面积756096平方公里，在南美国家中居第七位。位于南美洲西南部，安第斯山脉西麓，海岸线总长约1万公里，是全世界最狭长的国家。东邻玻利维亚和阿根廷，北界秘鲁，西濒太平洋，南面与南极洲隔海相望。

智利本土使用UTC-4时间，夏季则使用夏时制UTC-3时间；复活节岛使用UTC-6时间，夏季则使用夏时制UTC-5时间。与北京时差12小时，夏时制则时差为13小时（UTC为协调世界时）。



复活节岛

1.2.2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全国分为15个大区，下设54个省和346个市。各大区名称如下：阿里卡和帕利塔戈塔（第十五大区）、塔拉帕卡（第一大区）、安托法加斯塔（第二大区）、阿塔卡马（第三大区）、科金博（第四大区）、瓦尔帕莱索（第五大区）、解放者奥希金斯将军（第六大区）、马乌莱（第

七大区）、比奥比奥（第八大区）、阿劳卡尼亚（第九大区）、洛斯•理约斯（第十四大区）、洛斯•拉戈斯（第十大区）、伊瓦涅斯将军的艾森（第十一大区）、麦哲伦（第十二大区）、圣地亚哥首都大区。

【首都】圣地亚哥（Santiago）是南美洲第四大城市，始建于1541年2月12日，是智利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圣地亚哥位于智利中部，临马波乔河，东依安第斯山，人口668.57万（2012年），面积1020平方公里，海拔556米，夏季干燥温和，冬季凉爽多雨雾，年均气温23℃。奥希金斯大街横穿东西，泛美公路纵贯南北。该市集中了全国71%的大型企业以及一半以上的食品、服装、机械和冶金等加工企业，全国47个财团中有46个将总部设在该市。智利近一半国内生产总值（GDP）、80%的银行存款、97%的证券交易及75%的科技项目出自该市。圣地亚哥郊区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盛产葡萄、苹果等，也是智利重要的葡萄酒产区。

【主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圣地亚哥、瓦尔帕莱索、康塞普西翁、安托法卡斯塔、拉塞雷纳、伊基克、特木科、蒙特港和蓬塔阿雷纳斯等。



普贡

1.2.3 自然资源

智利是世界上铜储量最多的国家，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的资料，智利已探明铜储量为2亿吨以上，约占世界储藏量的1/3，居世界第一位；铜储量、产量和出口量均为世界第一。智利是世界最大碳酸锂生产国，也是世界唯一的天然硝石生产国，世界上主要钼生产国。铁蕴藏量约12亿吨。此外，还有金、银、碘等。盛产温带林木，以再生林为主，三文鱼养殖业居世界前列。



太平洋之门

1.2.4 气候条件

由于国土跨38个纬度，而且各地区地理条件不同，使智利的气候复杂多样。按照柯本气候分类法,在智利国境内至少包括了七种主要的气候类型，如北部的沙漠、东部和东南部的高山苔原和冰川、复活节岛上的湿润亚热带性气候、南部的海洋性气候以及中部的地中海气候。

全国大多数地区有4个季节：夏季（12月至2月）、秋季（3月至5月）、冬季（6月至8月）和春季（9月至11月）。

年均最低和最高气温分别为8.6℃和21.8℃。圣地亚哥市所在地区夏季（10月至次年3月）平均气温并不太热，最热的1月份平均温度20℃左右；冬天最冷的7月份平均温度8℃左右。

1.2.5 人口分布

2012年，智利总人口达1663.46万，其中城市人口占86.8%，2002年

到2012年人口增长率为10.1‰。人口较多的城市有圣地亚哥、瓦尔帕莱索、康塞普西翁、安托法加斯塔、拉塞雷纳、伊基克、特木科、蒙特港和蓬塔阿雷纳斯等。

目前在智利华侨人数约2万人，其中旅居圣地亚哥的约占70%，北部第一、第二、第十五大区约1200人。

1.3 智利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宪法】现行宪法于1981年3月11日生效，后经过1989年、1991年、1993年、2005年四次修改。宪法规定，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2005年修改宪法，将总统任期改为4年，并取消了终身参议员和指定参议员。

【国会】国民议会（Congreso Nacional）实行参、众两院制。议会由直接选举的120名众议员、38名参议员组成。参议员任期8年，每4年改选其中一半；众议员任期4年。1973年军事政变后议会被解散，1990年3月11日恢复。本届议会于2010年3月11日成立，反对党联盟在参、众两院均占多数。参、众两院领导成员通过投票表决与党派协商相结合方式产生。

【司法】司法独立。全国设最高法院、17个上诉法院和1个军事法庭。最高法院院长鲁文（Rubén Ballesteros Cárcamo），2012年1月就职，任期两年，不可连任。1999年成立检察院，国家检察长为萨巴•沙乌安•理查德•萨拉斯（Sabas Chahuán Sarrás）2007年12月就职，任期8年，不可连任。

【政府】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和武装力量最高统帅，任期4年。现任总统塞巴斯蒂安•皮涅拉•埃切尼克（Sebastian Piñera Echenique），民族革新党人，2010年3月11日就职，任期4年。本届政府于2010年3月11日组成。

【军队】智利武装部队分为陆、海、空军3个军种。总统为武装力量最高统帅，通过国防部对全军实施行政领导和作战指挥。国防部设国防副国务秘书处、武装力量副国务秘书处和联合参谋部。联合参谋部负责作战指挥，协调陆、海、空军的训练、后勤、通信、情报等工作，制定军队发展战略等。实行义务兵役制，陆、空军服役期1年，海军服役期2年。

准军事部队武警于2011年转属内政部，不再由国防部领导。

2012年总兵力为7.95万人，其中陆军4.3万人，海军2.5万人，空军1.15万人。全国没有统一的军区划分，各军种根据防务需要划分为不同的军区。陆军编为6个军区，海军5个海区，空军5个防区。2013年国防预算约29.41亿美元。

1.3.2 主要党派

【民族革新党（Renovación Nacional，RN）】执政的争取变革联盟成员。1987年2月由右翼的民族联盟、独立民主联盟和全国劳动阵线合并而成。后独立民主联盟脱离该党。党员7.7万人。其宗旨是维护和发展西方文明和历史传统，建立“以人为中心，充分尊重个人自由”的非无产阶级社会。2010年，该党领袖皮涅拉当选总统。主席卡洛斯·拉腊因（Carlos Larraín）。

【独立民主联盟（Unión Demócrata Independiente UDI）】执政的争取变革联盟成员,议会第一大党。1983年9月25日成立，由独立人士和1979年成立的“新民主”组织组成。主席帕特里西奥·梅雷罗（Patricio Melero）。

【基督教民主党（Partido Demócrata Cristiano，PDC）】在野的中左翼联盟第一大党。1957年7月成立。党员登记人数10.84万人。基民党主张实现真正的基督教主义，建立民主制度，尊重人权，与不同的思想派别共处。该党在智民主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领导人艾尔文、弗雷先后任军政府后的第一、二任民选总统。现任党主席伊格纳西奥•瓦儿克•普里埃托（Ignacio Walker Prieto）。

【社会党（Partido Socialista，PS）】在野的中左翼联盟成员。1933年4月成立。有党员约7万人。1970年至1973年与共产党等组成“人民团结”政府，该党领导人阿连德任总统。1979年发生分裂。1989年12月阿拉特和阿尔梅达两大派宣布联合。1989年、1993年和1999年与争取民主党、基民党等结盟参加总统大选获胜。该党主张巩固真正民主体制和建立民主社会主义，强调民主价值观。1996年9月加入“社会党国际”。主席奥斯瓦尔多•安德拉德•拉腊（Osvaldo Andrade Lara）。

【争取民主党（Partido por la Democracia，PPD）】在野的中左翼联盟成员。1987年12月由以后来成为总统的拉戈斯为首的一批社会党等左翼政党人士创立。现有党员8.4万人，主要来自社会党。其纲领与社会党基本相同，但更为自由化，对内主张积极推动宪法改革，根除军政府建立的法制体系。对外主张以国际主义、人道主义、和平主义和拉美主义原则同世界各国建立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1996年9月与社会党同时加入“社会党国际”。主席海梅•金塔纳（Jaiime Quintana）。

【社会民主激进党（Partido Radical Social Demócrata，PRSD）】在野的中左翼联盟成员。前身为激进党，1888年11月19日成立，是智利历史最悠久的政党之一。1987年激进党内发生分裂，原副主席安塞尔莫•苏莱等另组社会民主激进党。1992年两党合并定为现名，党员约9万人。“社会党国际”成员。主席何塞•安东尼奥•戈麦斯（José Antonio Gómez）。

【共产党（Partido Comunista，PC）】在野党，1912年6月成立。党员4.7万人。原名社会主义工人党，1922年改为现名。1970-1973年与社会党等联合执政，1979年提出“人民造反”路线，要求立即结束军政权。1983年同社会党阿尔梅达派等组成“人民民主运动”，1985年被宪法法庭宣布为非法。1990年10月恢复合法地位。党主席吉列尔莫•泰列尔（Guillermo Teillier），总书记劳塔罗•卡蒙那（Lautaro Carmona）。

1.3.3 外交关系

【外交政策】智利对外奉行独立自主的多元化务实外交政策，遵循不干涉内政和人民自决的原则。主张尊重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捍卫民主和人权。大力推行全方位的外交战略，经济外交色彩浓厚，对外交往十分活跃。智利优先巩固和发展同拉美邻国和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的关系，积极推动拉美一体化，重视与美、欧的传统关系，积极拓展同亚太国家的关系，努力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同世界上172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重视双边自由贸易谈判，目前智利已同全球60个国家签署了22个优惠贸易安排。

智利恢复民选政府后，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是南美洲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里约集团、亚太经合组织、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太平洋盆地经济理事会、不结盟运动、十五国集团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成员国，南方共同市场和安第斯国家共同体的联系国，曾连续当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成员国、安理会2003-2004年度非常任理事国、人权委员会2002-2004年度成员国。同新加坡一起倡议并推动成立了“东亚——拉美合作论坛”，并成功主办了论坛第二届、第三届高官会和首届外长会。

【同美国的关系】智美1823年建交。美国一直是智利最主要的经贸伙伴和投资国之一。智利民选政府执政后同美国关系实现正常化，把对美国关系视为外交重点，美国亦把智利视为在拉美优先考虑的国家之一，恢复给予智利“普惠制”待遇，允许智利重新加入美国海外投资保险体系，取消了禁止向智利出口武器和提供军援的“肯尼迪修正案”。智美建有政治、国防等磋商机制。2003年6月6日，智美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2011年3月，美国总统奥巴马访智，并在圣地亚哥发表美对拉政策讲话，智美双方签署包括核能合作在内的多项合作协议。

【同欧盟的关系】巩固和加强同欧盟的传统关系是智利的既定方针。智欧高层互访频繁。1999年，智欧开始商谈自由贸易协定。2002年双方签署政治、经济伙伴与合作协议，智利成为同欧盟签署自贸协定的第二个拉美国家。协议于2003年1月1日起生效。皮涅拉总统先后访问了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欧盟是智利重要的贸易伙伴和出口市场。2013年1月，成功举办拉美加勒比共同体与欧盟国家第一次首脑会议。

【同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关系】智利政府强调立足拉美，优先巩固和加强同拉美国家，特别是周边邻国的关系。重视地区国家间的政治磋商与协调以及经贸技术合作，积极推动地区一体化，维护地区民主与和平。2011年4月，与秘鲁、哥伦比亚、墨西哥宣布成立“拉美太平洋联盟”，以推动实现沿太平洋国家经贸合作和一体化。2012年6月和9月，先后成功举办拉美太平洋联盟第四届峰会。

【同中国的关系】智利于1970年12月15日同中国建交，是第一个同中国建交的南美洲国家。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发展顺利，近年双方高层接触频繁，经贸合作日益扩大，在国际多边领域保持良好合作。双方已举行多次外交部间政治磋商、经贸混委会和科技混委会。

1.3.4 政府机构

共设22个部委，主要经济部门是财政部、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总司、经济部等。

【财政部】其职能为促进经济发展，充分利用资源，使经济稳定快速增长的同时让所有智利人享受到更好的生活；管理国家财政收支，制定促进经济发展的措施，根据宏观经济状况执行财政政策，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并使之与国际市场连接；参与自贸协定谈判，管理下属机构。

【国际经济关系总司】其职能为牵头对外谈判自贸协定，处理多双边经贸关系。

【经济部】其职能为加强创业和创新，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保证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权益。



圣地亚哥武器广场

1.4 智利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印欧混血种人占75%，白人20%，印第安人4.6%。南部阿劳卡尼亚大区印第安人较集中。

大约在19世纪上半叶华人到达智利，华人华侨人数一直较少，在当地影响较小。在智利华人华侨中，老华侨一般经营中餐馆，新华侨以从事进出口贸易、零售业为主，有少部分华侨在当地企业工作。



总统府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在印第安人聚居区使用马普切语，主要外国语为英语。

1.4.3 宗教

智利15岁以上人口中信仰天主教的占67%，信仰新教的占16%。

1.4.4 习俗

智利人十分重视见面时的问候礼节，他们与客人第一次见面时，多要握手致意，熟悉的朋友还要热情拥抱和亲吻。一些上了年纪的人见面，还习惯行举手礼或脱帽礼。在正式场合要在称呼前加行政职务或学术头衔。智利人应邀参加宴会或舞会，总是带上一点礼物。在公共场合总是将方便

让给老人、妇女和孩子。智利人注重穿着整洁，工作时间和正式场合常着正装。禁忌和西方几乎一样，一些人认为13这个数字不吉利，喜欢数字7。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主要科研机构有科学院、全国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和核能委员会。科学工作者人数占全国总人数的3.68%，居拉美第四位。

【教育】智利是拉美教育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实行12年义务基础教育。中等学校分为两种：一种是科学—人文学校，即普通中学，学生毕业后绝大部分报考大学；另一种为技术—职业学校，分工业、商业、技术和农业等门类，从这类学校毕业的学生既可参加工作，也可升大学。目前全国拥有各类公私立大中小学校12087所（城市学校7986所，农村学校4101所），全部在校学生共计370万人左右。智利学生平均每天课时6小时，每学年上课平均195天，共计1170个课时。2011年智利成人文盲率为2.9%左右，其中老年人文盲率男女分别为11.5%和14.3%左右，人均受教育约9.5年，学龄前幼儿教育普及率约为32.8%，基础教育普及率约为98%，中等教育普及率约是95%，高等教育普及率约为38%。2011年教育经费约109亿美元，2012年教育经费约117亿美元。著名大学有：智利大学、智利天主教大学、圣地亚哥大学。

智利公立中小学免收学费，市政补贴中小学每月学费10-180美元不等，私立中小学每月学费300-2800美元不等。公立大学普通专业每年学费约5000美元，私立大学1万美元左右，不同专业学费有所差别。

【医疗】智利的医疗保险体系相对完善，已形成了公私结合和以公立为主的医疗及医疗保险体系。20世纪60年代就开始建立全国性医疗保险体系，经20多年的变革，在1980年实行养老金制度改革，成立了“预防医疗机构体系”（ISAPRE），在原医疗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有私人管理机构负责的医疗保障制度作为补充。同时，智公立医疗保险体系“国家医疗保险基金”（FONASA）继续成为智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智利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7.4%，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191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11人、护理和助产人员2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20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智利全国范围的工会共有15个，工会代表工人与企业主谈判、维护工人权益。近年来曾组织多次大罢工，对智利的政治、经济生活有着深刻的影响。近年矿业领域工会与企业主谈判集体工资合同期间发生多次规模不等的罢工，2013年初，智利港口工人罢工对农产品出口造成较大影响。

智利非政府组织较多，环境保护领域最活跃，某些电站、矿山项目环境评估方面曾受到非政府组织对政府决策施压的影响。

1.4.7 主要媒体

【报刊】全国有报社87家。主要报纸有《信使报》，1827年创刊；《民族报》，1980年创刊；《三点钟报》，1950年创刊；《二点钟报》（晚报），1931年创刊；《最后消息报》，1902年创刊。主要杂志有《事件》，1971年创刊；《新情况》，1976年创刊；《今日》，1977年创刊。

【通讯社和电台】主要通讯社为环球通讯社。全国有电台1095家。主要有国家电台、合作电台、波塔莱斯电台、农业电台和矿业电台。

【电视台】电视台9家，其中影响较大的是国家电视台（7频道）、智利大学电视台（11频道）、天主教大学电视台（13频道）、大视野电视台（9频道）和瓦尔帕莱索天主教大学电视台（5频道）。近年，有线电视中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智利(CNN CHILE)和国家电视台(TVN)24小时新闻频道影响力不断扩大。



铜矿

1.4.8 社会治安

智利的社会治安状况良好，是目前拉美国家中最稳定的国家之一。境内无恐怖组织，武警整体治安能力及防范实力较强。不过随着近年来社会问题的增加和贫富分化的加剧，社会治安状况有所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袭击外国游客等事件很少发生。如遇被盗被袭事件，可向附近武警或拨打133报警电话求助，事后及时到事发地武警站报案。

智利允许个人合法持有枪支，目前在智利共计（合法）售出的74.2万件武器中，41.1万件属于个人防卫用手枪。

根据智利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1年全国共调查各类违法犯罪案件16.09万起。

1.4.9 节假日

智利的主要节日如下：

新年（1月1日）；圣周（3月底或4月初）；劳动节（5月1日）；海军节（5月21日）；圣佩德罗和帕布洛节（6月底或7月初）；圣女卡门节（7月16日）；圣母升天节（8月15日）；独立日（9月18日）；陆军节（9月19日）；种族节（10月15日）；万圣节（11月1日）；圣母受孕日（12月8日）；圣诞节（12月25日）。

根据2008年修改的20279号法令，智利每周工作时间为45小时，可以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或周一至周六。

2. 智利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智利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智利是拉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国家，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5000美元。

【投资吸引力】智利的投资吸引力主要表现在：

（1）政治环境稳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市场经济机制较完善，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2）是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之一，市场准入方面限制较少，对外资实行国民待遇，外资企业在当地注册后即可享受与本国企业同样待遇。除渔业捕捞、近海航运、电台、媒体印刷等领域，外资在智利投资不受任何限制。

（3）法制健全，法制化水平较高，商业和金融等领域诚信体系较完善，商业信用环境较好，企业和个人普遍重合同、守信用，相关法规对违法商业行为处罚较重，为守法经营者创造了较为公平的竞争环境。

（4）廉政程度较高，在拉美居首位，2012年在全球范围内排名第20位。政府部门管理较为公开、透明。政府部门主要职责在于制定和不断完善相关法规，银行、证券、保险、卫生、养老保险、公用水电气、劳工等领域设有监管局，专门负责对行业内企业进行监管，对违法行为进行经济处罚。政府部门不介入企业经营行为。

（5）贸易环境较理想，在传统基金会2012年1月公布的2012年度经济自由度指数排行榜，智利全球排名第7位，首次超过美国，在拉美地区排名最高。在世界银行2012年10月发布的《2013营商环境报告》排名中，智利在185个国家和地区中居第37位。美国福布斯杂志2012年10月发布的营商环境排行榜上，智利在141个参评国家中列第17位，超过经济大国日本（30）、韩国（29）和西班牙（33），在拉美地区领先，成为拉美地区的最佳投资目的地。智利的突出优势是高水平的对外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

根据联合国贸发组织发布的报告，2012年智利吸收外资流量为303.2亿美元，在拉美地区仅次于巴西，居第二位。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智利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33位，比上年下降两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近年来智利经济保持平稳增长，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略有下降，2010年开始稳步恢复。2012年GDP增长率为5.6%。

表2–1：智利近5年的主要经济指标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GDP（亿美元）	1727	1646	2039	2486	2681.62
GDP增长率	3.2%	-1.5%	5.2%	6.0%	5.6%
人均GDP（美元）	10302	9672	11929	14413	15424

资源来源：智利中央银行

【GDP构成】2012年，智利矿业占GDP的比重为13.5%，工业占10.2%，农林业占2.9%，商业占9.1%，餐饮、酒店业占1.7%，金融服务业占5.2%，公司服务业占13.3%，个人服务业占11%，建筑业占7.6%。

【外汇和黄金储备】截至2012年12月，智利外汇储备416亿美元，黄金储备价值1300万美元。

【外债余额】截至2012年12月末，智外债余额1167亿美元。同比增长19.3%。其中，私营行业债务余额142.85亿美元，公共债务余额47.5亿美元。从行业上看，金融业和矿业债务余额较高，分别占33.1%和24.5%。从债务期限上看，长期外债165.71亿美元，短期及在未来12个月内即将到期的长期外债余额402.17亿美元。政府债务64.72亿美元，占GDP的2.4%。

2010年6月16日，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发表公告，将智利主权信用评级由A1提升至AA3，智利由此成为拉美首个获AA评级的国家。截至2013年3月，惠誉和标准普尔对智利的主权信用评级均为A+。

【财政收支】2005-2008年，智利一直保持财政盈余，占GDP比重分别为4.7%、7.7%、8.7%和5.2%。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智利财政出现72.24亿美元亏空，为历史最高赤字，占当年GDP的4.5%。2010年财政恢复盈余，占GDP的0.4%。2012年智利财政赤字94.97亿美元，占GDP的3.5%。

【通货膨胀率】2012年，智利通货膨胀率为3%。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矿业】

（1）矿业

智利是拉美重要的矿业大国，2012年矿业产值占当年GDP的13.5%；矿产品出口额465.37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59.60%。

铜在智矿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产量没有大的增长，一般保持在550万吨/年，主要产品为铜精矿和电解铜等。根据智利铜业委员会公布的数据，2012智利铜产量543万吨，同比增长3.2%；铜出口额421.84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6%。

（2）大型企业

智利国家铜公司（简称CODELCO），成立于1976年4月1日，是世界最大的铜生产企业，经营铜矿的开发、开采、提炼、加工及销售等。2012年净资产额达到42.93亿美元。2012年产精铜量达175.8万吨，为智利以及世界第一大产铜企业，占智利所有产铜量的34%，营业额158.5亿美元，税前盈利额57.17亿美元。

智利化工、矿业公司（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简称SQM），成立于1968年，经营化肥、化工产品、碘、锂的生产及销售。资产总额13.63亿美元。2012年实现利润6.49亿美元，同比增长18.9%。营业额达24.29亿美元。

智利钼金属公司（简称Molymet），成立于1975年，主营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年产钼1.8亿磅，占全球份额的40%。2010年3月，该公司斥资3800万美元购得河南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50%股份，并且拟投资5000万美元用于在未来十年内使企业现有产能（4000吨金属钼）增加三倍，藉此占据中国X光设备用金属线板等零部件市场。

必和必拓公司（BHP Biliton），在智利全资拥有斯潘斯铜矿（Spence）和赛罗科罗拉多铜矿（Cerro Colorado）两座矿山，并以57.5%的股份控制和经营埃斯康迪达铜矿（Escondida）。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露天铜矿场，埃斯康迪达铜矿2012年铜产量107.6万吨（同比减少20%）。斯潘斯铜矿和赛罗科罗拉多铜矿年产量分别约为10.75万吨和7.31万吨。

英美资源集团（Anglo American），在1980年开始发展在智利业务，拥有Los Bronces（100%股份）、El Soldado (100%股份)、Mantos Blancos（100%股份）、Mantos Verdes（100%股份）和Collahuasi（44%股份）等五座矿山及Chagres冶炼厂（100%股份），在智利创造就业岗位1万余个。2012年铜产量65.97万吨，总收入62亿美元，税后盈利13.05亿美元，同比下降32%；在智利纳税8.96亿美元，投资8.79亿美元。

【农林牧业】

（1）水果种植业

智利是南半球最大的鲜果出口国，全国7800处果园、518家水果出口企业，向全球100多个国家出口75种水果。2012年智利水果行业出口总额达42.94亿美元，占农产品出口总额的83.72%。

20世纪70年代以来智利水果生产得到强劲发展，1984至2005年间水果产量稳定增长。近年来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生产效率逐渐提高。2012年种植面积约为29.48万公顷。

智利主要种植葡萄、苹果、猕猴桃、鳄梨、油桃、李子、梨和桃子等多种水果，出口量居南美首位，鲜食葡萄和李子出口量位居世界第一，鳄

梨出口居世界第二，猕猴桃居世界第三，油桃第四，苹果和蓝莓第五。2012年水果出口总量252.8万吨，出口总额36.15亿美元。主要销往美国、荷兰、中国和英国等。

主要水果生产和出口企业：Hortifrut Chile S.A. 、Copefrut S.A.、Unifrutti Traders Ltda、Dole Chile S.A.、Del Monte Fresh Produce (Chile) S.A.等。

（2）林业

智利森林资源丰富，国土面积45%适合森林生长。根据智国家林业局2007年统计资料：智利的森林面积达1563.7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20.7%。据智利农业政策办公室统计，2009年智人工林面积达227.8万公顷，主要树种为辐射松（64.9%）和桉树（29.3%），主要林产品为木材、纸浆和纸张等。

（3）重点企业

ARAUCO集团是拉美最大的林业企业，除智利外，在巴西、阿根廷、秘鲁、美国等地均有投资，集团涉及从良种培育、种植、养护、开发、各种林产品加工等各个环节。2012年盈利1.35亿美元，同比下降77.8%，营业额42.8亿美元，同比下降2.2%。

CMPC成立于1920年，主要销售纸浆、纸张及其他林产品，年产纸浆280万吨。2012年盈利2.01亿美元，同比下降48.4%，营业额47.59亿美元，同比下降0.6%

（4）畜牧业

智利牧场面积约12.93万平方公里，主要集中于中央山谷和南部平原地区，以饲养牛、羊、猪和鸡等牲畜和含禽类为主。根据最近一次的普查（2007年），智利饲养牛数量约379万头，羊数量约394万头。2010年饲养猪数量约275万头，肉鸡3207万只。2011年，智利牛肉产量19万吨，猪肉52万吨，禽肉65万吨，羊肉1.12万吨，鲜奶26.2亿升。

【渔业】智利气候、地理和水质等环境条件优越，是世界上人工养殖三文鱼和鳟鱼的主要生产国。

近年来，智利海产品的产量逐渐下降，1994年捕捞总量802万吨，2008年仅为481万吨。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渔业资源逐步减少，政府为保护资源颁布禁渔令，并对捕捞实行配额限制；二是厄尔尼诺现象等气候因素对渔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据智利央行公布数据，2012年，智利渔业产品出口总额45.6亿美元，其中三文鱼和鳟鱼出口额28.7亿美元，占比63%，其他产品出口额如下：软体和甲壳类4.9亿美元，鱼粉4.4亿美元，鳕鱼1.2亿美元，鱼油1.1亿美元。其他产品还有干海藻、烟熏食品、鱼油、脱水产品等。

智利渔业领域较大企业主要是养殖业企业，主要包括：AquaChile，

Multiexport，Mainstream，Marine Harvest。其他较大的养殖出口公司还有Trusal、Salmones Itala、Cultivos Marinos Chiloé。

【葡萄酒业】智利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和地中海气候为葡萄的生长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智利葡萄酒业得到较大发展，成为世界上重要的新兴葡萄酒生产地。智利葡萄品种主要包括：赤霞珠（Cabernet Sauvignon）、卡曼纳（Carmenere）、梅乐（Merlot）、长相思（Sauvignon Blanc）等。

智利葡萄酒主要出口市场为美国和英国，对日本和中国等亚洲国家出口呈现较快增长。2012年智利出口葡萄酒4.39亿升，同比增长0.18%，出口额14.20亿美元，同比增长0.38%，平均价格每箱（12瓶共9升）29.09美元，同比上涨0.2%。中国是智利葡萄酒第七大出口市场，占出口总量的5.8%。

智利主要葡萄酒生产企业包括：Concha y Toro、Santa Rita、San Pedro、Tarapaca、Errázuriz、Montes、Emiliana等。

智利干露酒庄（CONCHA Y TORO）已经拥有130年历史，1957年GUILISASTI家族收购。目前拥有50个葡萄园，种植面积10389公顷，居世界第二位，其中8800公顷在智利，其余在阿根廷和美国。生产的葡萄酒销往全球135个国家，销售量成全球第五位。目前拥有员工3561人。2011年企业销售额为8.72亿美元，同比增长18%，出口2000万箱，出口量占智利葡萄酒出口总量的33.7%。近20年该公司股票市值增长6.5倍，2012年市值达到14.5亿美元。



葡萄酒庄园

【零售业】2012年智利零售业约占GDP的9.1%，近年来该行业日渐集中，发展迅速。最有实力的4家企业分别为Cencosud、Falabella、D&S和Ripley，这些企业不仅占据了国内市场的较大份额，还成功地将业务拓展至阿根廷、秘鲁、哥伦比亚和巴西等拉美地区其他国家。

【重点企业】

（1）Cencosud集团

该集团近年扩大在周边拉美国家市场收购，控股方Horst Paulmann先后收购巴西的GBarbosa和秘鲁的Wong连锁超市。在德勤公司新近发布的零售业排行榜中，该集团2012年销售额达190.62亿美元，同比增长20.3%，实现利润约5.62亿美元，同比下降1.6%。。目前集团旗下拥有Jumbo、Paris、Easy、Santa Isabel等多家超市和商业中心，分布于智利和阿根廷，全世界行业排名第80位，比去年上升32位。

（2）Falabella集团

该集团2012年销售额约123.08亿美元，盈利约7.73亿美元。集团在智利、秘鲁、阿根廷和哥伦比亚等多个拉美国家开设了分店，总数约200家，销售面积约120万平方米，2011年智利最有声望企业评选中位列前十。

（3）Walmart（智利）集团

该集团在智利拥有314家超市，12个购物中心，营业面积达69.4万平方米，是智利最大的超市连锁集团，2012年销售额约为59.46亿美元，盈利2.37亿美元，同比增长1.53%。

（4） RIPLEY集团

该集团2012年营业额约为26亿美元，比2011年增长8.7%，盈利约7890万美元，资产约15亿美元，在智利全国拥有38家大型百货商店，在秘鲁拥有16家大型百货商店，营业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

2.1.4 发展规划

2010年5月，智利总统皮涅拉在第一篇国情咨文中提出了本届政府未来的施政计划。在经济增长方面，8年内年平均经济增长率达到6%，人均收入超过葡萄牙和捷克目前的水平。实现措施主要集中在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和劳工改革方面，具体措施包括：免除中小企业利润再投资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建立一站式窗口机制、修订破产法、为中小企业获得技术支持提供便利、实现资本市场的现代化、实现国家的现代化。在劳工方面提出的目标是在2010年至2014年创造100万个就业岗位，即每年20万个就业岗位，措施包括：劳工培训、发展创业文化、提供劳动中介补贴、启动全国就业市场、完善失业保险等。2011年5月第二份国情咨文中对灾后重建进行了评估和总结，提出了尚未完成部分的实施计划；对上年提出的一系列施政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判。2012年5月第三份国情咨文在保护劳工

权益、保护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新目标，并将2012年定为创业年，2013年定为创新年。

2.2 智利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2年智利国内零售总额约合247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2012年，智利储蓄占GDP的21.5%，居民日常开销占总支出情况为：住房约占13.3%，公共交通占11.1%，服装鞋袜占4.7%，饮食约占12.6%，教育9%，水、电及天然气15%，医药占8.6%，通讯占10.3%，娱乐文化1.8%，生活及家居用品4.7%，美容化妆1.5%。

2.2.3 物价水平

世界银行2008年10月底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智利是南美物价水平最高的国家，智利的个人基本消费支出比其他南美国家的平均值高18%。

近期圣地亚哥零售市场主要食品价格大体如下：大米，800比索/公斤；食用油，2000比索/公斤；鱼，4000比索/公斤；鸡蛋，1800比索/12个；牛肉，8000比索/公斤；鸡肉，5000比索/公斤；猪肉，5500比索/公斤。

2.3 智利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智利近年来基础设施发展较快，本国私人投资和外资以特许经营方式投资高速公路、港口、机场、学校等基础设备建设。2010年，智利在基础设施上投资27亿美元。据智利公共工程部特许经营司统计，2011年，包括医院、公路、机场等特许经营的工程项目招标总金额11.8亿美元，2012年至2013年特许经营项目招标金额达45亿美元，2014年特许经营公共招标项目总金额可能达到80亿美元。

2.3.1 公路

智利公路交通便利，以圣地亚哥为中心，全国公路贯通南北，总长约10万公里。其中泛美公路长达3600公里。2011年全国各种机动车总数约357万辆。

智利北部公路与秘鲁和玻利维亚连结，通往秘鲁公路条件较好。东部有多条公路穿越安第斯山与阿根廷相连，最重要的是通过解放者关口的中部公路，通道易受降雪等气候条件影响。

2.3.2 铁路

智利铁路总长2140公里，从智利中部首都大区至第八大区。2012年全国客运量为3000万人次，货运量1340万吨。

中部和北部地区部分矿业企业建设自有支线铁路。智利北部铁路通往玻利维亚，运输条件较差，运力较小。

首都圣地亚哥地铁1975年开始启用，目前有5条地铁线路全长103.6公里，每天客运量230万人次，最高日客运量258万人次。正在规划建设新的地铁线路3号线和6号线，预计2018年建成。

第八大区比奥城铁（BIOTREN）于1999年投入运营，全长48公里，有16个站，2012年日客运量190万人次。第五大区瓦尔帕莱索地铁全长43公里，2005年开始运营，年运客量1700万人次。

2.3.3 空运

全国共325个机场，其中62座铺有混凝土跑道。国内航空公司5家。2012年航空客运量1523万人次，同比增长17.3%，货运量31.8万吨，同比增长6.6%。国内航线年客运量833万人次，货运量3.1万吨。国际航线客运量690万人次，货运量28.7万吨。

国际机场共6个，主要机场有首都圣地亚哥市的阿图罗•梅里诺•贝尼特斯机场和北部阿里卡市的查卡柳塔机场。

智利与巴西、阿根廷、秘鲁、厄瓜多尔、乌拉圭、哥伦比亚等周边国家有直达航线。

中国到智利没有直达航线，可经过巴黎、法兰克福、纽约、奥克兰等地转机。

2.3.4 水运

智利货物水上运输主要以海运为主。据智利海洋和港口商会统计，2011年外贸海运吞吐量1.02亿吨，占当年外贸运输总量的96%，其中出口5390万吨，进口4897万吨；内贸海运吞吐量2538万吨。全国27个重要港口，北部港口以矿产品运输为主，中部港口多运载各类固体和液体散货以及杂货。多数港口为多功能型，可承担集装箱、固液体散货的装载，部分私人港口仅提供矿石和硫酸等特定货物的装卸服务。

【主要港口】智利的主要港口有：

（1）瓦尔帕莱索（Valparaíso），位于智利中部，为智利第一大集装箱港口，拉美第十三大集装箱港口，陆地面积36.1公顷，最大吃水深度6.2-11.4米，年吞吐量：1089万吨，主要货种：集装箱和杂货。

（2）、圣安东尼奥（San Antonio），位于智中部，智利最大港口，

海区面积189公顷，陆地面积82公顷，最大吃水深度6.28-12.42米，年吞吐量1320万吨。主要货种：集装箱、杂货和散货。

（3）阿里卡（Arica）：位于智北部，海区面积40公顷，陆地面积36.8公顷，最大吃水深度2.8-10米，年吞吐量213万吨，主要货种：集装箱、杂货和散货。

（4）伊基克（Iquique）：位于智北部，海区面积：148.54公顷，陆地面积33公顷，最大吃水深度9.2-11.25米，年吞吐量223万吨，主要货种：集装箱、杂货和散货。



瓦尔帕莱索港口

2.3.5 通信

智利电信市场为近年来发展速度最快的一个新兴领域，业内竞争激烈。主要运营商均为私人和外资企业，包括ENTEL、CLARO、MOVISTAR等。

目前智利是拉美地区固定电话、手机、电脑和互联网使用率最高的国家，网络已同三大国际光纤网络相连。2012年，全国固定电话用户数量310万，移动电话用户数量约2413万，互联网用户约378万。

2.3.6 电力

智利能源总体供求平衡。电力行业从发电、输电、变电和配电均为私人企业。外国资本广泛参与电力生产和供应各个环节。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行决定发电量。

【电网】智利电网主要由5部分组成，其中中部电网和北部电网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占总量的95%以上。首都圣地亚哥集中全国三分之一人口，为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周边地区农业较为发达，中部电网主要满足首都大区、首都大区以北部分地区及以南到第十大区的用电需求。北部电网主要满足第二大区、第一大区和第十五大区用电需要，这一区域集中了智利大部分大型矿业企业。

【发电量】据智利能源委员会公布的数据，2012年中部电网发电量4879.5万兆瓦时,其中水电2004.5万兆瓦时,占41%,液化石油气发电1010万兆瓦时，占20.7%，煤炭发电800.1万兆瓦时，占16.4%。此外，生物发电182.8万兆瓦时，柴油发电334.4万兆瓦时，风电38.2万兆瓦时，燃料油发电6.4万兆瓦时，太阳能发电144兆瓦时；2012年北部电网发电量1675.1万兆瓦时，其中煤炭发电1382.6万兆瓦时，占北部电网发电量的82%，天然气发电228.4万兆瓦时，占13.6%。此外，水电7.72万兆瓦时，柴油发电26.3万兆瓦时，燃料油发电15.1万兆瓦时，柴油+燃料油发电4.8万兆瓦时，太阳能发电196兆瓦时。

智利是能源短缺国家，主要生产少量石油、天然气和煤炭，产量较低，主要依靠进口。由于能源产品主要依靠进口，同时水电发展受到环境保护制约，智利能源价格较高。

目前智利与周边国家电力合作尚待启步。智利政府已将推动与周边国家电力合作列入发展规划。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1）地铁

现有5条运行线路，正在规划建设新的地铁线路3号线和6号线，预计2018年建成。建成后，智利地铁总长将达到140公里，共136站，覆盖26个市区，最大客运量可达2700万人/日。

智利地铁新建和改造项目均通过招标进行，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地铁公司。

（2）铁路

国家铁路公司（EFE）计划到2018年将首都大区客运人数提升至2600万人次，到2020年将全国铁路货运输量提高至2700万吨。

国家铁路公司拥有的主干线项目投资由公司承担或特许经营，通过招

标方式进行。矿业企业自有铁路支线自行筹资。

（3）电力

2012年智利政府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该战略内容包括用近70项措施推动能源发展的几大支柱：水电，非常规可再生能源，输电配电中更充分竞争，能源效率，环境政策改善。

目前电力项目由私人企业或外资投资。目前正在探讨以特许经营方式推动电力行业投资。

（4）港口和码头

由各地港务局根据运量需求提出发展计划。通过招标，以特许经营方式由中标企业投资、建设并经营。

2.4 智利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额】2012年，智利贸易总额1534.1亿美元，同比增长4.3%，其中出口788.13亿美元，同比下降3.2%；进口746.05亿美元，同比增长5.6%。

【商品结构】主要出口产品为矿产品、纸浆、鱼粉、水果、葡萄酒和药品等，主要进口产品为石化产品、电子设备、工业机械、汽车和天然气等。

【主要贸易伙伴】智利主要贸易伙伴包括：中国、美国、日本、巴西、韩国等。2009年中国超过美国成为智利第一大贸易伙伴，2012年中国继续保持为智利第一大贸易伙伴。

表2-2：2012年智利10大贸易伙伴及贸易额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国家	2012年	2011年
1	中国	332.6	290.3
2	美国	274.2	228.0
3.	欧盟	224.8	247.4
4	日本	109.5	116.3
5	巴西	94.96	106.7
6	韩国	71.5	70.2
7	阿根廷	63.6	59.3
8	墨西哥	39.7	43.7

9	秘鲁	38.63	38.9
10	印度	33.0	24.1

资料来源：智利国际经济关系总司

2.4.2 辐射市场

智利积极对外商签自贸协定，是世界上最开放的经济体之一，已与全球60个国家签署了22个贸易优惠协定：同中国、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美国等18个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同厄瓜多尔、阿根廷、巴西、乌拉圭、巴拉圭、玻利维亚和委内瑞拉等8个南美洲国家签署了经济互补协定；同欧盟27国、新西兰、新加坡、文莱和日本等国家签署了经济合作协定；同印度和古巴签署了部分贸易优惠协定。

智利拥有覆盖范围广阔的自由/优惠贸易协定网络，交通和通讯等基础设施较发达，与巴西、阿根廷、秘鲁和玻利维亚等周边国家联系便利，北部伊基克自由区辐射玻利维亚、秘鲁及巴西、阿根廷内陆地区。

2.4.3 吸收外资

根据智利外资委员会统计，2012年智利吸收外资300亿美元，超过巴西成为拉美吸收外资最多的国家。智利吸引外资较集中的领域主要包括矿业、能源、金融服务、通讯、基础设施等，2012年矿业领域吸引外资占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的34%，能源领域超过15%。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智利吸收外资流量为303.2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智利吸收外资存量为2065.9亿美元。

2012年1月-9月主要国家（按实际投资额）如下：日本（16.71亿美元）、加拿大（8.27亿美元）、美国（6.54亿美元）、瑞士（2.13亿美元）、秘鲁（2.07亿美元）、澳大利亚（1.29亿美元）、瑞典（0.84亿美元）、西班牙（0.67亿美元）。

表2-3：2012年1-9月智吸收外资按产业划分情况

（单位：亿美元）

排名	产业	2009年DL600法令框架下批准外资	2012年1-9月实际吸收外资
1	农业	0.02	3.56
2	林业	0	5.21
3	渔业和水产业	0	3.19
4	矿业	109.85	299.74

5	食品、饮料和烟草业	0	25.81
6	木材和纸产品	0.186	12.94
7	化工	0	35.15
8	其他制造业	0.317	22.91
9	水电气	5.42	153.59
10	建筑	0.249	14.34
11	商业	6.06	49.03
12	运输和仓储业	3.01	22.84
13	通讯	1.5	74.75
14	金融	4.27	77.74
15	保险	0.561	28.69
16	工程和商业服务	0.678	11.56
17	卫生及相似行业	0	5.23
18	其他服务业	0.48	13.97
	总额	132.62	859.63

资料来源：智利外投委员会

2.4.4 中智经贸

【经贸协定】中智双边经贸协定：中智两国政府贸易协定（1971年4月20日）、中国-智利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4年3月）、中国-智利海运协定（1995年11月）、中智WTO市场准入协议（1999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05年11月18日)、《中智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2008年4月13日)、《中智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投资的补充协定》（2012年9月9日）。

【中智贸易】自2006年中智自由贸易协定实施以来，两国经贸关系发展迅速，中国是智利在全球第一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出口目的国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智利是中国在拉美地区仅次于巴西和墨西哥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中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智利铜最大买家，智利对华出口产品还包括纸浆、鱼粉、水果、葡萄酒、水产、肉类等。除传统轻纺产品外，近年来中国对智利出口矿山、通讯、建筑、工程、能源等方面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出现较快增长，中国产汽车在智利市场份额已达到17%，卡车市场份额达22%。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国和智利双边贸易总额为332.4亿美元，

同比增长5.7%。其中，中国出口126.0亿美元，同比增长16.5%，中国进口206.4亿美元，同比下降0.01%。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智利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机械器具及零件；③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④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⑤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⑥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⑦钢铁制品；⑧钢铁；⑨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⑩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智利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铜及其制品；②矿砂、矿渣及矿灰；③木浆等纤维状纤维素浆；废纸及纸板；④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饲料；⑤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等的化合物；⑥鱼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⑦木及木制品；木炭；⑧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等水果的果皮；⑨饮料、酒及醋；⑩油籽；子仁；工业或药用植物；饲料。

表2-4：2011年和2012年中智经贸合作情况

双边贸易（亿美元）	2011年	2012年
总额	314.6（↑21.1%）	332.4（↑5.7%）
中国出口	108.2.（↑34.8%）	126.0（↑16.5%）
中国进口	206.4（↑15.0%）	206.4（↓0.01%）
承包劳务	2012年完成营业额1.15美元	
来华投资	2012年实际投入2100万美元	
对智投资	2012年经商务部批准和备案的对智非金融类投资为2349万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对智投资】近年来，中国企业在智利投资规模不断扩大，领域不断拓宽，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企业数量增长较快，投资额不断增加，在葡萄酒生产和水果种植等农业领域开展较大规模的投资。中国企业在智利投资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动工。包括电站建设在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参与程度不断加深。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开始探讨在智利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国在智利投资企业数量明显增加，但总体数量仍不多。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智利直接投资流量2622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智利直接投资存量1.26亿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智利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1份，新签合同额1.7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15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58人，年末在智利劳务人员495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

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智利电信项目，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承建125万吨选矿项目等。

2.5 智利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名称】比索，可自由兑换。

【汇率】1美元兑换474.8比索，1欧元兑换616.50比索（2012年4月25日）。

【平均汇率（美元兑比索）】1:560（2005年），1:531（2006年），1:523（2007年）、1:523（2008年）、1:545（2009年）、1:510（2010年）、1:483（2011年）、1:486（2012年）。

人民币与比索不可以直接结算。

2.5.2 外汇管理

智利中央银行《外汇法》第14章对外国投资、外国提供资本及外国信贷进入智利做出了规定。①需通过一家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提出申请；②投资资金只能是外汇；③资本进入智利后，可以提出申请进入官方外汇市场购买外汇，也可以汇出，智利中央银行负责审核；④投资额在10万美元以内，或12个月内投资少于10万美元的不受此限制。外资企业在当地银行设立外汇账户需提交公司章程、官方日报上的注册声明、公司纳税号、股东纳税号等材料。

利润汇回管理规定：撤资需在投资完成1年后进行，只要符合税收规定，投资利润汇出没有时间限制。

汇往海外的资金和利润可由投资者在当地获得授权的外汇交易所自行决定对其有利的货币种类。撤资金额在投资金额范围以内不需要缴纳任何税收，超出部分须按照税法缴纳税金。利润汇回则需要缴纳35%的所得税及附加税。

入境携带现金合计金额超过1万美元应向海关申报。

2.5.3 银行机构

中央银行为智利中央银行。智利一共有25家商业银行，主要有：智利银行、桑坦德银行、国家银行、智利信贷投资银行等等，外资银行主要有西班牙桑坦德银行、BBVA银行、巴西ITAU银行、德意志银行、巴黎银行等。

目前在智利没有中资银行，但有中资银行在智利有业务往来（包括与智利银行有转贷合作，为中资企业在智利业务提供信贷支持，设立工作组

等非正式机构，以国家开发银行为例）。

2.5.4 融资条件

智利银行业监管规范，融资条件比较便利。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融资不受限制，融资要求主要取决于企业规模、信用记录、项目风险等商业条件。

2.5.5 信用卡使用

当地信用卡使用较普遍。VISA或MASTER的信用卡都可以在当地使用。

2.6 智利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智利主要股指：IPSA40指数，根据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年度平均交易量最高的前40只股票信息编制而成的指数。

随着证券市场改革的不断推进，智利资本市场近年来发展平稳迅速，机构投资者总资产规模迅速增长，2010年股票市场指数达到5000点，创下历史纪录。基金公司管理的共同基金数量由2000年时的不到180只增加至500多只。公司债券市场取得发展，企业发债规模不断扩大。

2011年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和亚洲发展减速影响，IPSA指数下降15.2%，成交额折合约达573.32亿美元，比上年下降5.4%。截至年底，股市市值折合约2692.47亿美元，同比下降12.2%。2012年股市走势平缓，截至12月底，IPSA指数同比上涨3.67%，成交额折合约477.48亿美元，同比下降16.7%。

2.7 智利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自上世纪80年起，智利水电气供应均实现私有化。根据市场供需状况不同，在不同城市、同一城市不同区域、不同季节或时间段水、电、煤气汽油价格都不一样。

【电价】智利电力市场实行浮动价格，2012年底中部电网电价为每度540比索，按当时汇率约合1.15美元，北部电网同期电价为568比索，当时汇率约合1.2美元。

家庭用电电价中包括固定费率和累加费率，固定费率以外为68比索/度至94比索/度（智利电费随不同地区、不同用户、不同时段和不同用量单价有调整）。

【天然气价格】127比索-1099比索/立方米（分段计价），不同地区价格不同，分段计价略有差别，以下举一种方案为例。

每月消费量起止分段		比索/立方米（含税）
0	5	1099
5	10	867
10	25	868
25	40	599
40	60	127
60	130	573
130	170	573
170	700	573
700	900	542
900	以上	566

【水价】春夏旱季用水高峰季节296.72比索/立方米，秋冬雨季用水淡季299.21比索/立方米（单价随季节、用量不同有调整，另外加收污水回收费和处理费）。

智利水权与地权一样必须购买所有权。北部地区矿业开采不得使用地下水。

【汽油价格】2013年4月当地市场93号汽油价格一般在每升750比索左右，约合1.6美元，97号汽油约在每升820比索，约合1.74美元。

智利汽油基本来自进口，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波动较大。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011年和2012年智利失业率分别为6.6%和6%。

2012年7月1日起，智利18岁以上、65岁以下劳动者最低月工资为19.3万比索（约合410美元），最低工资一般每年7月1日调整。养老保险为当月工资的12.53%，医疗保险为当月工资的7%（不同保险机构略有不同），失业保险为2.4%，工伤事故保险0.95%，高风险职业比例略高。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智利法律对外来劳务进行严格限制，规定企业外藉劳务人员不能超过总人数的15%。外来劳务人员以本国不能满足需要的技术人员为主。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根据智利法律，私人可以购买土地。智利各地自然条件差异较大，土地价格大不相同。总体上，首都圣地亚哥周边价格较高，北部地区受自然条件影响价格较低。

圣地亚哥大区西部地区住宅25-35UF/平方米(1UF约合48美元)，东部地区住宅50—60UF/平方米，近年来房地产业呈上升趋势，价格上涨较快。

住房月平均租金：500美元-3000美元（120平方米），根据地段不同价格差距较大。

办公楼平均租金：约26.2美元/平方米/月，高档办公楼集中的LAS CONDES区平均租金略高，约为28美元/平方米/月。

2.7.5 建筑成本

据智利建筑行业企业协会（CCHC）制定的建筑业成本指数，近3年来智利建筑业生产成本提高了26%。2010年大地震后相关法规对建筑质量要求更加严格，新建筑使用钢筋数量要求增加，成本上涨6%—7%；此外，地价成本提高，建筑材料价格上涨，特别是行业工资水平上涨，近3年来，建筑行业工资上涨50%。

由于建筑和房地产业扩张，劳动力需求增加。2012年智利建筑行业就业人员65万人，失业率6.8%，大大低于2010年的17.2%。目前建筑行业普通工人月薪至少要30万比索（约合600美元）。

圣地亚哥市场主要建材价格（按1美元折合471比索计）：

钢筋：1290-4680美元/吨

水泥：80- 150美元/吨

石材：25美元/立方米

沙子：18-22美元/立方米

木材：270-400美元/立方米

3. 智利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智利外贸主管部门为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总司（DIRECON），其他涉及国际贸易的部门还包括财政部、经济部和农业部等，此外还设有跨部门的国际经济谈判委员会（私人机构亦参与工作）。

主要职责：执行和协调政府的国际经济政策，谈判和管理国际经济贸易协定，促进本国参与世界经济事务，促进本国货物和服务的出口。

3.1.2 贸易法规体系

表3–1：智利与贸易相关的法规体系

名称	简　　介	通过时间
通法		
智利宪法		1980年8月8日
智利加入世贸组织协议	作为智利国内法的一部分，拥有一般法律的性质，可以被智利法庭适用。如果就某一特殊问题该协议规定更为具体或与某国内法规定相冲突时，优先采用该协议	1995年5月1日
进口货物法 18.525号法	智利主要的贸易法，1997年以来多次修改，包括了海关课税、限制措施以及价格区间体系。	1986年6月30日
削减关税法 19.589号法	削减平均关税并规范有关出口促进措施	1998年11月14日
双边贸易安排		
截至2013年3月，智利与全球60个国家签署了22个优惠贸易安排协议，与美国、日本、中国、韩国、加拿大、墨西哥、澳大利亚、土耳其等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与南美洲9国签署了经济互补协议，与欧盟和太平洋4国签署经济合作协议，与印度签署部分贸易优惠协议。智利与尼加拉瓜于2011年2月签署的经济互补协议于2013年3月19日生效。		
海关程序		
海关法	主要规范涉及贸易的法律工具以及进出口手续。	.1997年11月12日
关贸总协定第7条	1134号法令	2002年6月20日

税收及关税缴纳		
简单退税法	18.480号法	1985年12月19日
推迟缴纳关税法	18.634号法	1987年8月5日
总退税法	18.708号法	1988年5月11日
修正的出口促进法	19.589号法	1998年11月14日
贸易救济措施		
进口货物法	18.525号法	1986年6月30日
保障措施条例	19.612号法	1999年5月31日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法	17.336号法	1970年10月2日
工业产权保护法	19.039号法	1991年1月25日

资料来源：智利政府相关部门网站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智利贸易政策主要目标为提高国内生产企业的效率和竞争力；减少实际保护，清除出口阻碍；促进地区经济合作；促进出口，吸引外资。

1997年以来，智利继续实行自由化的贸易管理体制，2003年进一步单边降低了关税（实行6%的单一关税），改革贸易救济措施，制定促进出口措施等。智利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系，参加了农业和金融服务业以及基础电信谈判以及多哈发展回合谈判，批准实施了关贸总协定第四和第五条。智利是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P）创始国之一，积极参与TPP谈判。目前正在与秘鲁、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就建立拉美太平洋联盟进行商谈。

智利对进口产品无任何数量限制和许可证管理措施，但禁止进口二手汽车、摩托车、废旧回收轮胎、有毒有害商品以及濒危动植物等。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智利农业部、卫生部和经济部负责执行世贸组织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

农业部农牧局（SAG）负责包括出口产品认证、本国咨询等在内的与动植物卫生相关事务。卫生部通过环境项目司负责执行与人身体健康相关的检验检疫规定。经济部通过国家渔业局负责水资源产品检疫。

按照有关规定，一切动物产品、植物和种子产品的进口，无论产品来源，均须经过检验检疫。所有进口动植物产品必须有包括产地、出口地、动植物良好健康状况以及不含传染病等内容的原产地卫生证明；植物产品

还须由出口国的相关部门出具未携带病虫害证明；人类消费品必须有食品检验证明。

智利农业部和卫生部接受采用国际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健康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协定等国际标准的外国检疫检验部门出具的卫生认证。

所有水产品必须有卫生认证，智利渔业部承认丹麦、冰岛、爱尔兰、苏格兰和美国出具的检验结果。其他国家产品必须经过当地检验。

智利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由相关技术部门负责，实施过程中平等对待所有贸易伙伴，对国产和进口产品实行无差别待遇。

智利农牧业局同以下国家签署了机构合作协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玻利维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印度、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等。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进口】智利《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必须拥有海关批准的申报文件。申报文件中应包含：出口商信息、运输方、进口商、收货人、海关代理、货物描述（重量或数量、单价、HS号码）、进口商税号和到岸价格等信息。申报文件应该和发票原件、海关代理委托文件、货值声明、动植物卫生或其他检疫证明、原产地证明一起递交到智利海关。通关手续需通过电子方式提交，进口关税须在指定银行缴纳。进口额超过500美元的货物通关必须委托海关代理。

特殊进口手续适用于自贸加工区和在运货物。向自贸区出口的外国货物必须具有运往自贸加工区的装船证明。运往自贸区的货物只能用于区内再销售或深加工之后再运往海关或另外一个自贸加工区。在运货物必须有国际运输过境申报文件。

【进口产品关税率】智利对进口产品征收6%统一关税。由于智与主要贸易伙伴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智利实际进口关税税率不足1%。

【出口】智利对出口不征收任何关税。《海关法》规定，出口产品时，出口商应填写单一出口表，注明出口商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描述（海关分类号、单价、数量或重量）。此外，还要递交报关行资料、运输文件、发票复印件和质检认证。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智利外国投资委员会代表国家执行第600号法《外国投资法》的有关外资程序，核准自愿提出申请的重大外资投资项目。该委员会由经济部长、

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组成，经济部长任委员会主席。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智利是一个对外资高度开放的国家。随着80年代电信和电力行业的私有化，外资可进入的投资行业范围已非常广泛。目前外资已广泛进入矿业、电力、天然气、供水、通信、金融、化工、食品、饮料、烟草业等领域。

目前限制的行业主要在国际陆路运输、渔业捕捞、近海航运、电台、媒体印刷等领域。此外，边境线内10公里以内土地原则不得向外国人出售。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智利对外资进入金额及方式没有限制，外资投资可以为外国货币、设备、技术或信贷。根据第600号法，可以与外资委员会签订合同方式提供保障的重大项目，现汇投资需超过500万美元，以货物或技术等其他方式投资额需不低于250万美元，信贷方式投资不得超过总投资额的75%。

依据《中央银行涉国际资本法》第14章，进入智利的外资不受此额度限制，但额度需不低于10000美元，投资方式可为外汇和信贷，无须签订投资合同。

【外资并购】智利没有关于对外资并购实施安全审查的法律法规，对并购行为无强制性和预防性管控。投资者可购买或兼并企业，也可通过购置资产成立企业。如购买或兼并上市公司，需符合《资本市场法》规定，进行公开股份交易。一切资产购置、兼并、并购行为均需签订合同并经公证，个别情况还需进行媒体公开和公开登记。

【反垄断法规】智利有关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的法律主要包括1973年第211号反垄断法。2003年11月公布的19.911号法针对第211号法进行了部分修订。根据以上法律，智利反垄断机构为保护自由竞争法庭（el Tribunal de Defensa de la Libre Competencia），该委员会可通过其检察机关对旨在妨碍自由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包括涉及兼并或收购的谈判以及兼并或收购行为本身。兼并或收购各方可就有关行为是否符合第211号法规定的条款提前征询智利保护自由竞争法庭，获得授权后可免除法律责任。

保护自由竞争法庭联系方式：

地址：Agustinas 640. Piso 19，Santiago, Chile

电话：0056-27538300

智利对外资开放程度较高，对外资在允许进入的领域开展并购没有特别限制。需要注意是的南部部分地区存在少数民族问题。由于智利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并购行为应做好前期评估，以减少商业风险。

3.2.4 BOT方式

（1）以BOT方式进行投资的法律

1980年宪法第60条第10款：规定国家特许经营的原则。1997年第850号法，对15.840号公共工程部组织法、1960年第206号公路法做了系统修订和调整，规定公共工程的实施、修缮和维护可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予以承包。

（2）主要领域和公司

在智利开展BOT项目的主要领域包括：公路、港口、区域开发、机场、城市道路、水库、公共建筑如医院、学校、监狱等。

参与特许经营多为跨国企业，如AUTOSTRADE（ASA）、CPPIB、AZVI、GUNSA、OHL、GVI、GRUPO SANJOSE、Abertis、AIMCo、ISA、SABCO等，涉及的国家包括西班牙、意大利、加拿大、哥伦比亚、智利本国等。

（3）经营年限

根据智利最高法院第956号法令第73条（el artículo número 73 del DS N° 956）之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特许经营的期限均不得超过50年。具体年限应根据投标的约定而定。一旦特许经营期限到期，为继续做好工程的维护、修缮、扩建或开发，或与其他工程进行分离或整合等，均需将工程交付国家公共工程部。公共工程部需提前开展招标，以便前后工程得以衔接。

（4）典型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圣地亚哥AMB国际机场重新招标项目

项目描述：该项目主要内容是扩建和改善圣地亚哥AMB国际机场客运航站区。目前该项目根据合同由“圣地亚哥SCL客运航站和运载特许经营公司” （“SCL Terminal Aéreo Santiago S.A. Sociedad Concesionaria”）负责营运，合同2015年到期。圣地亚哥AMB国际机场是拉美地区最先进和效率最高的机场之一，预计到2024年客流量将超过每年2300万人次。机场现有承载能力是1000万人次（国际和国内各占50%），项目扩建完成后承载能力将为2900万人次。新建项目包括一座国际客运航站楼、装卸设施、道路、站台、滑行道、辅助设施及环境美化工程等。

项目性质：公共工程。

项目组织方：公共工程部。

项目位置：首都大区Pudahuel市。

项目建设面积：85500平方米（客运航站楼、停机坪、沥青道路、货运码头和停车场）。

预计投资额：5亿美元

期限：待定

3.3 智利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智利税收以中央政府为主，市政府只征收营业牌照费。该国实行属人税制，每个自然人和法人都有唯一的纳税号（RUT）。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表3–2：智利主要税赋和税率

<table>
<tr><th colspan="2">税种</th><th>税率（%）</th><th>纳税人</th></tr>
<tr><td rowspan="5">所得税</td><td>第一类所得税（企业所得税）</td><td>20</td><td>公司企业</td></tr>
<tr><td>第二类所得税（个人工资收入所得税）</td><td>5-36（累进税率）</td><td>个人</td></tr>
<tr><td>第三类所得税（个人其他收入所得税）</td><td>10%</td><td>个人</td></tr>
<tr><td rowspan="2">矿业特许经营开采税</td><td>5</td><td>年销售额超过5万吨精铜价值的企业</td></tr>
<tr><td>0.5-4.5（累进税率）</td><td>年销售额在1.2万吨到5万吨精铜价值之间的企业</td></tr>
<tr><td></td><td>附加税</td><td>35（扣除企业所得税20%，补交15%。此外，符合某些特别要求的情况税率在4%至35%之间。）</td><td>企业或者个人（将所得利润汇至境外）</td></tr>
<tr><td rowspan="3">地产税</td><td rowspan="3">地价税</td><td>农业用地1.0</td><td rowspan="3">地产主</td></tr>
<tr><td>非农业用地1.2</td></tr>
<tr><td>如是住房用地，税率将根据房产估价和通胀率变化情况每半年进行调整</td></tr>
<tr><td>增值税</td><td></td><td>19</td><td>所有</td></tr>
<tr><td colspan="2">酒类附加税</td><td>15-27（威士忌27%，烈酒27%，葡萄酒15%，啤酒15%）</td><td>酒类进口商</td></tr>
<tr><td colspan="2">非工业用途火药产品</td><td>50</td><td></td></tr>
</table>

（烟花）			
奢侈品附加税		15（黄金、白金、珠宝、精致皮毛）地毯、鱼子酱）	进口商
特别税	燃油税	1.5-6个月度纳税单位（UTM,约合85美元）/立方米	消费者
	烟草税	59.7－60.5	消费者
法律文件税	印花税	0.033-50.4	公司或个人
	支票税	固定额，按印花税计征	使用人
	市政府营业执照税	0.25-0.5	公司或个人（按照注册资金征收）
进口关税		6	公司及个人
遗产税、馈赠税		1-25	个人
其他	动产和人寿保险费	22	公司及个人
	再保险保费	2	公司及个人
	支付国外商标、专利技术顾问收益费	35	公司及个人
	支付国外贷款利息	4	公司及个人

资料来源：中国驻智利大使馆经商参处

3. 4 智利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智利对外资实行国民待遇，无特别优惠政策，所有外资一旦合法进入智利便与其国内企业享受完全相同的待遇。

政府通过经济部下属生产促进局（CORFO）对科技研发、新能源等项目提供税收或金融支持，申请项目需经CORFO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受益企业要书面承诺履行相关法律责任。

3.4.2 行业鼓励政策

为鼓励科技研发和新能源项目开发，智利政府出台了税收优惠和资金支持措施。

【税收优惠】根据20241号法律，智利对科技研发领域企业给予税收

优惠。企业需与在经济部生产促进局登记的大学或者研究机构进行联合研发，项目金额超过100UTM（月度纳税单位，1UTM约合85美元），政府将贷款支持并返还所得税。

【对高科技投资企业或研发中心的资金补助】

（1）可研阶段

智利生产促进局提供最多60%、总额不超过3万美元的资金支持。

（2）项目启动阶段

智利生产促进局提供最多3万美元的资金支持。

（3）在职人员培训

智利生产促进局为新员工提供培训提供最多50%、不超过25000美元的年工资。

（4）设备和技术平台

智利生产促进局提供最多40%、不超过200万美元的资金用于购买设备和技术平台。

（5）长期财产租用

智利生产促进局为最初5年投资相关租赁提供最多40%、不超过50万美元资金。

（6）专业培训和招聘

智利生产促进局提供最高比例50%、总额不超过10万美元的资金。

【开发新能源鼓励政策】为鼓励新能源的发展，智利政府推出了财政资金支持措施：

（1）贷款便利

含增值税年销售额4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投资非常规能源发电、传输分送项目，可通过指定银行向智利生产促进局申请贷款。

（2）对项目研究提供资金补助

①对估计投资额高于40万美元的投资非常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启动阶段工程研究费用的50%，最高比例为预计投资总额的5%，上限为16万美元；

②首都大区年销售额达4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投资约48万美元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或者其他获得能源委员会为认定的发电量小于2万千瓦的发电项目，可申请补贴前期研究咨询费用的50%，上限为3300万比索（约合7万美元）。其他地区补助参照地区鼓励政策。

3.4.3 地区鼓励政策

（1）阿里卡和巴里纳克塔计划

根据19.420号法，在第十五大区阿里卡省投资额不少于500UTM（月度纳税单位，1UTM约合85美元）的企业，可返还30%的企业所得税。在

巴里纳克塔省投资额不少于500UTM的企业，可返还40%的企业所得税。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的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2）特戈皮亚计划

根据19.709号法，在第二大区特戈皮亚港从事生产、维修矿山设备或矿山材料的企业可享受免交所得税、增值税和进口税优惠。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的期限至2027年1月1日。

（3）奥斯特拉尔计划

根据19.606号法，在第十一、第十二大区和第十大区的帕莱纳省投资运输、农业、水产、制造业、能源、房地产、旅游和研发等领域的企业，对于不低于500UTM的投资返还10%、15%或最高32%的所得税，具体标准根据投资地点而定，返还所得税的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UTM。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的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4）纳瓦利诺计划

根据第18.392号法，在第十二大区麦哲伦大区投资矿业、制造业、运输业、渔业、旅游业等行业的企业，免交所得税、增值税和进口税。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的期限至2035年1月14日。

（5）19.149号法

根据19.149号法，在火地岛省和第十二大区麦哲伦大区投资工业、农产品加工、农业、家畜、矿业、海产品开发、运输和旅游业的企业，且在以上地区建有设施并合理利用资源，保护自然和环境，可免交所得税、增值税和进口税以及土地税。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的期限至2036年7月6日。

（6）19.853号法

在智利第一、十大区、十一大区和十二大区以及奇洛埃省（Chiloe）、巴莱纳省（Palena）投资的企业，用工补贴每月不超过182000比索（约合387美元，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变化情况于2013年新做调整）的应税工资额的17%。该项优惠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智利首个自由贸易园区——伊基克保税区（Zona Franca de Iquique）依据1975年6月341号法建立，进口商品在区内期间无需向智方缴纳任何关税。区内实体在自由区制度框架内进行的经营活动免缴第一类税（20%）和增值税（19%），区内用户间相互提供服务免缴增值税。

伊基克保税区位于北部第一大区塔拉帕卡的首府伊基克，总面积约240公顷。经过近40年的发展，现已成为本国乃至南美最大的商品集散地，不仅销售至智利本国，重点辐射玻利维亚、秘鲁、巴西、阿根廷、巴拉圭、厄瓜多尔等多个周边国家。

区内各类场馆设施十分齐全，包括规模庞大的物流中心、批零中心、

工商中心、工业区、汽配区、金融区、服务区、会议中心、展馆等，超过1700家企业在区内从事商品展览、包装、去包装、再包装、灌装、贴牌、销售等多种工贸活动，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岗位。

智利本国人及外国一切自然人和法人均可在通过保税区管委会审批后，同后者签署特许经营合同进入园区，根据自身需要开展工贸业务，管委会通过先进的电脑系统向所有用户提供包括商品仓储、房地产、信息等在内的一系列综合服务。外国企业入园前只需依法在智办理注册手续即可。

目前一些旅智华侨华人在保税区内创办企业，利用优惠税收政策开展商品贸易业务。据初步统计，上述企业总数约360家，其中大陆企业约300家，港台企业约60家。

近年来，伊基克自由区不断加大针对中国企业的宣传力度，并推出了中文官网（www.zofri.cl/index.php/zh/inicio-chino.html）。

3.5 智利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1）雇佣合同

《智利劳动法》规定3种劳动合同：个人、集体和特殊劳动合同。

（2）解除劳动合同

《智利劳动法》规定以下情况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雇主和员工协议、员工辞职、员工死亡、合同到期、合同规定工作完成、灾害或意外、解雇等。如雇主以公司需要为由解雇员工，须按照以下标准支付遣散费：工龄每满一年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遣散费，如解雇通知未提前30天前告知员工，须另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

（3）工资及社保

2011年7月1日起，智利18岁以上、65岁以下劳动者最低月工资为19.3万比索（约合410美元），最低工资一般每年7月1日调整。养老保险为当月工资的12.53%，医疗保险为当月工资的7%（不同保险机构略有不同），失业保险为2.4%，工伤事故保险0.95%，高风险职业比例略高。

（4）工时

一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5小时，且必须分配在至少连续的5天或6天，一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0小时。每天工作时间须分为两段，其间应至少保证半小时的午休时间。除法律允许在休息日作业的行业外，周日和法定假日均属公休日。

（5）加班

加班时间被法律定义为劳动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时间，只能视公司的

临时需要或意外情况安排。加班费由劳资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一般为平常工资标准的两到三倍。

（6）假期

工龄满一年的员工享有15个工作日的带薪年假，工龄每满3年年假时间延长1个工作日。第十一和第十二大区员工的基本带薪年假为20个工作日。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智利对外籍劳务人员进入严格限制。外国人在当地工作必须在入境前取得工作签证，遵守当地法律，同当地劳动者一样享受劳工法规定的各项权利，雇主必须为外籍工人依法交纳养老、医疗、工伤等各类保险。

企业使用外籍员工人数不得超过员工总数的15%，本国不能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智利地震发生频率较高，2010年2月，智利发生强烈地震和海啸，2012年以来已经发生3次里氏6级以上地震。

中国驻智利使馆求助电话：0056-2-22339880（24小时值班电话）。

随着近年来智利社会治安状况有所下降，盗窃和抢劫事件增加，但袭击外国游客等事件很少发生。如遇被盗被袭事件，可向附近武警或拨打133报警电话求助，事后及时到事发地武警站报案。

3.6 外国企业在智利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智利与土地相关的法律为《民法》、《国有财产获得、管理和处置法》（1977年1939号法令）《城市化和建筑法》（1975年458号法令），涉及到矿业、边界土地等问题，在其他法律中另有规定。

智利土地私有，境内无主土地均为国有，所有矿产国有，河流、海洋、沙滩，国有土地上的街道、广场、桥梁等为国有。

智利私有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如果是农业用地的买卖和租赁，需根据智利农业部法规，在合同中包括环境保护和土地恢复等禁止和义务类条款。国有土地只要不是为实现国家目的必不可少的均可出售。

土地的城市化开发首先要符合管理规划，土地的城市化、分块、建设等都需要得到市政工程主管部门的城市化和/建筑许可并缴纳相应税费，国家基础设施工程、军队警察安全工程等除外。提交建筑申请和工程交接申请的业主，可以雇佣有注册资格的独立审查人，如果是公用工程则必须雇

佣独立审查人。政府相关官员和独立审查人有权自由进出工地进行必要审查；完工交接之后，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可以安全规范的执行和建筑的维护进行检查。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企业基本享受本国企业同等待遇，可以在市场上通过自由买卖获得土地私有权，没有年限限制。

到智利边境线10公里以内的土地只能为智利自然人或者法人所有，到智利海岸公海线5公里以内的土地同样，但是在智利国防部海洋副秘书处许可下，可以就在智利居住的外国人所有，国有海滩除外。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智利《资本市场法》规定，外国企业参与市场交易应与本国企业遵守同样法律。外企在智利通过分支机构或中介进行证券交易，均适用该法对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办法。《中央银行国际资本法》第14章规定，外资进入智利市场参与交易至少应在智利境内驻留一年时间。

投资者可购买或兼并企业，也可通过购置资产成立企业，如购买或兼并上市公司，需符合《资本市场法》规定，进行公开股份交易。一切资产购置、兼并、并购行为均需签订合同并经当地指定部门公证，个别情况还需进行媒体公开和公开登记。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机构设置】2010年，智利撤销原环境委员会，在其基础上新成立环境部，负责出台并执行环境领域的政策、计划和规划，保护生物多样性、可再生自然资源和水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环境政策法规一体化。在全国各大区设有地区秘书处，负责地方环境事务，对所在地各类项目进行环境评估审批。咨询理事会由致力于环境保护与研究的有关商业、科研、劳工和非政府等部门的代表组成，以便了解各行业的不同观点。

【职能】

（1）出台环境政策建议，定期通报进展和完成情况；

（2）出台政策、计划、规划和法规并监管国家保护区（含国家公园、海洋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私有保护区的管理情况；

（3）出台政策、计划、规划和法规并监管多用途沿海保护区；

（4）监管智利参与的国际环境公约执行情况；

（5）与相关产业主管部委合作处理涉环境事务；
（6）与相关机构合作出台相关环境政策并管理可再生自然资源和水资源；
（7）出台有关垃圾和污染物处理的政策和法规；
（8）出台有关气候变化的政策、计划、规划和法规；
（9）出台有关恢复动植物、水、生态和景区等自然资源的政策、计划、规划和法规；
（10）制定并实施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规划；
（11）开展有关国家环境基础的研究；
（12）参与制定有关产业的环境预算；
（13）引导国民增强环境意识；
（14）出台环境质量、排放和预防污染法规；
（15）每四年出台全国和地方环境状况报告；
（16）解读有关环境法规；
（17）管理排污登记；
（18）建立有关现行环境法规的公共信息系统；
（19）与地方政府缔结环境合作协议；
（20）参与政策和计划的战略环评；
（21）提供防止环境污染的技术信息；
（22）管理空气、水和土地质量检测；
（23)创建并领导由有关部委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协调处理环境事务；
（24）鼓励民众参与环境政策制定。
联系方式：
网址：www.mma.gob.cl
地址：Teatinos 254/258, Santiago, Chile
电话：0056-2-22405600/22411800
传真：0056-2-22405758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1）19300号《环境综合法》
查询网址：www.leychile.cl/Navegar?idNorma=30667
（2）《农业保护法》(DECRETO LEY Nº 3.557)
查询网址：www.produccionlimpia.cl/medios/DL_3557.pdf
(www.leychile.cl/Consulta/listaresultadosimple?cadena=3557)
（3）《森林促进法》(DECRETO LEY Nº 701号)
查询网址：www.conaf.cl/cms/editorweb/normativa/DL-701.pdf
（4）《恢复野生森林和林业法》

查询网址：
www.conaf.cl/cms/editorweb/normativa/Ley-bosque-nativo_reglamento-cc.pdf
（5）《臭氧法》
查询网址：
www.fima.cl/wp-content/uploads/2009/11/ley-de-ozono.pdf
（6）《水法》
查询网址：
www.dga.cl/legistlacionynormas/normas/Norma%20y%20reglamentos/codigo_de_aguas_actualizado_conreformas.pdf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智利19300号《环境综合法》和《农业保护法》规定，农业部农牧局负责土地保护和使用监管，主要职能如下：保护土地，增强肥力，防止水土流失；测算土地生产力并公布结果；为可持续发展，进行国家和地区土地资源信息及农业发展规划；认证农村土地使用符合法律安排，认证并批准关于改变土地使用的说明；研究城市化进程使用农业用地情况；促进保护水土资源的做法；制定研究全国土地报告的技术标准管理，监管废弃土地的使用和恢复。

各地均有由环境、经济、卫生、发展、能源、公共工程、农业、住房、城建、运输、电信、矿业、规划、海事、文物等多个领域管理单位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环评报告进行评审，未通过者不得实施项目，破坏环境者需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貌。

所有农产品加工厂、苗圃、工业生产厂均须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因生产活动损害环境，一旦造成污染必须依法院判决进行赔偿，必要时总统可下令中止任何生产活动的全部或部分。

包括外交官、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代表、智本国官员在内的任何人入境时必须接受智方动植检部门对携带物品的检查，以确保无有害物种进入本国。

【森林保护】智国家林业局负责执行19300号《环境综合法》，审议关于林业和野生自然保护区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1931年颁布的《森林法》规定，取消林业用地所有者资产税以鼓励林业发展。为加速林业发展，1974年颁布了701号《森林促进法》，保护森林的同时鼓励植树造林。此后该法律经多次修改，主要目的是规范林业活动，鼓励林业种植，尤其是在荒地种植林木，20多年里，智新增林地80万公顷。为寻找经济、社会和环保的平衡，智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原始森林保护的相关法律，2008年《恢复野生森林和林业法》生效，违法开采

原生态森林者将被处以市场价值三倍的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在控制全球大气污染以避免大气层愈发稀薄及温室气体排放问题上，智政府做出了积极的承诺，签署相关国际协议，通过了国家气候变化战略。从1993年起，智开始实施保护大气层计划，并从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获得资金支持。2006年智颁布并实施《臭氧法》。

雇主需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雇员不受紫外线等射线伤害，游泳池等露天娱乐场所须提醒游客长期暴露在太阳光下有损健康。违规进出口与大气环保有关的管控物质和产品者将被处以2-50个UTM（月度纳税单位，1UTM约合85美元）的罚款，对情节严重者将交由警方处理。

【水体保护】智利《水法》规定任何在河流上修建的工程均不得污染水质。

1997年97号决议提出,水资源环境问题由在土地或者毗邻土地上的经济活动导致，土地开发可能影响河流走向及水资源质量，工业和矿业生产设施的环评报告中应提出避免污染水资源的具体措施。

任何跨越江河、湖泊、池塘、水库、水坝、水渠的铁路和公路等交通设施均不得妨碍正常通航和用水。开采地下水前须依法申请水权，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活动，且不得损害同样持有水权的第三方利益。修建水利设施须根据实际情况预留最低生态流量。对违规者将收回水权，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经济甚至刑事处罚。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1997年4月3日，智利建立环境影响评估体系，由国家环境评估局（SEA）负责对公共和私人行业拟上马的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否符合现行法规进行评估，迄今已批准1万余个项目和活动。

SEA在智各大区设有分支机构，有关企业和个人需在执行项目前，向所在大区的分支机构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研究》，后者所属环评委员会根据有关法规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如项目涉及多个大区，则需向SEA执行处提交有关文件。如在审批过程中出现任何疑问，将由SEA应大区分支机构或项目所属单位要求作出解释。相关企业、机构或反对者还可在30天内向环境部长理事会提请上诉，该理事会由卫生部、环境部、农业部、经济部、能源与矿业部派员组成，需在60天内作出回应。

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时间短则数十天，但部分有争议的项目可能历时数年方获批准，期间政府甚至会在民众的大规模反对下撤销已发出的正式许可，要求项目实施方重新提交环评文件。

以下项目需提交环评报告：

（1）水渠、水坝、水库、给排水、疏浚设施；

（2）高压输电线和变电站；

（3）容量超过3兆瓦的发电厂；
（4）核反应堆及配套设施；
（5）机场，巴士、卡车和火车站，铁路，服务站，高速公路，可能影响保护区的公共道路；
（6）港口、航道、船厂和海运码头；
（7）第8条各项计划内未提到的城市发展和旅游项目；
（8）地区城市发展计划、城际计划、城市规划、被宣布暂停或饱和地区的工业和房地产项目；
（9）含煤、石油、天然气在内的矿业开发项目，包括勘探、开采、加工、出售废料及贫矿、采集粘土等；
（10）油、气、矿石及其他类似物质输送管道；
（11）冶金、化工、纺织、建材、设备、金属、皮革等达到工业规模的生产设施；
（12）达到工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场、屠宰场、饲养场、奶制品厂、动物脂肪厂；
（13）达到工业规模的在脆弱土壤或原始森林覆盖土地上进行的林业开发项目、纸浆厂、造纸厂、木材加工场、伐木场；
（14）集约型开发项目、种植项目、作物和水生物加工厂；
（15）有毒、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性、腐蚀性或易反应物质的生产、储存、运输、处理和再利用项目；
（16）排水系统、饮用水、家庭废水废物处理场、卫生填埋场、排污口、工业废水废物处理场等环境卫生项目；
（17）在国家公园、国家保护区、自然遗迹、无人区、野生动物保护区、海洋公园、海洋保护区以其他任何官方保护地区通过许可证进行的项目和计划；
（18）在城市区域、接近人口中心的农村区域或可能受到污染的水体附近大规模使用化学品。

SEA联系信息如下：
网址：www.sea.gob.cl
电话：0056-2-26164000
传真：0056-2-26164000
地址：Miraflores Nº 222. Pisos 7, 19 y 20, Santiago-Chile

3.9 智利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智利20.393号法对商业贿赂行业及处罚做出规定。该法的约束对象是法人及法律连带责任人。

（1）犯罪行为界定：

向公职人员行贿罪：指法人为了使公职人员凭借职务便利或违背职责要求实施某种行为或实施某种不作为，给予或同意给予公职人员经济上的好处的行为。

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罪：指法人为了获得或继续某项国际交易或在国际交易中获得或维持不当利益，向外国公职人员行使贿赂的行为。

（2）该两种行为具备以下特征要求时，方可判定为商业贿赂犯罪行为：

属法人行为：犯罪行为人是业主、股权人、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或从事管理和监督的其他人员，或者是由以上人员直接指使下行使贿赂行为的自然人；犯罪行为系为了法人的利益或其组织的利益直接和现行的贿赂行为；犯罪行为系因法人违反管理和监督职责而实施。

（3）惩处措施：

解散法人或取消法人资格；临时或永久禁止与国家机构开展商业交易和签订商业合同；部分或全部罚没收入，或在指定时间内绝对禁止接受收入；罚款，数额自200至20000 UTM（UTM为月度税收单位，目前约合85美元）；附加处罚，包括在官方媒体或全国发行的报纸曝光判决结果；没收犯罪所得及其他资产；罚没与行贿额相当的资金。

另外，该法还特别规定了连带刑事责任转移条款，规定刑事责任在特定情况下可转移至其他法律连带责任人。针对犯罪行为所处的罚款，由其引起的法律连带责任人亦须承担相同数额罚款，在法人解散的情况下，根据各方协议，可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分担罚款。

3.10 智利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工程承包企业须在智利公共工程部承包商和咨询商登记处登记。咨询商必须为该领域的专业企业，拥有建筑设计师、土建队伍和相关设计咨询企业。承包商必须拥有足够经济实力。

智利对工程建设要求较高。由于地处地震带，智利建筑工程抗震级别有特殊要求。对各类不同的工程建设均有法规对与工程相关的各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如住房建筑涉及民法第2003条、城市化和建筑法及实施细则等，第850号法对公共工程部对港口工程事务管辖权做出规定，第19642号法对私人企业参与公共港口特许经营规定等。

3.10.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市场准入待遇，无特别禁止领域。

3.10.3 招标方式

通常招标方会在媒体公布招标信息以及获得标书的信息，感兴趣的承包企业可购买项目标书，并于规定期限内投标，招标方评估后开标。通常程序为技术标通过后再投商务标，最后双方签订承包合同。

3.11 智利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智利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4年3月23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3.11.2 中国与智利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目前中国与智利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1.3 中国与智利签署的其他协定

1971年4月20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1972年6月8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1972年6月8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智利共和国政府提供商品贷款的协定》。

1999年11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双边协议》。

2002年11月25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旅游合作协定》。

2004年11月18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智利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加强两国间经济贸易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智方在文件中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2005年11月18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2008年4月13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即中智自贸区服务贸易协定）。

2009年11月13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智利共和国政府航空服务协定》。

2012年9月9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投资的补充协定》。

3.11.4 其他相关保护协定

1970年12月15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985年4月29日，中智两国政府就互设总领事馆进行换文。

2009年11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合作与行政互助的协定》。

3. 12 智利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智利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主要有两部，17336号《知识产权法》和19039号《工业产权保护法》，主要界定了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范围以及保护措施。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17336号《知识产权法》第79条和第80条规定，对侵犯知识产权情节较轻者可处以5-50个UTM（月度纳税单位，1UTM约合85美元）罚款或者拘留，情节特别严重者将依刑法处置。

3. 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关于外国投资的最主要两部法律是《中央银行涉国际资本法》（第14条）和600号法案（也被称为《外国投资法》）。

【《中央银行涉国际资本法》第14条】适用于超过1万美元的外国资本以信贷、存款、投资、捐赠等各种方式进入智利。该法律规定，进入智利的外资必须通过当地的银行或货币兑换机构，投资者须通过商业银行或投资金融机构向智利中央银行报告。

查询网址：

www.bcentral.cl/normativa/cambio-internacional/compendio-normas/index.htm

【600号法案】600号法案是专门针对外国投资的法律，1974年生效，根据该法律智利投资委员会可代表国家和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合同来实施对外国投资的管理。其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方式可以为外国货币、设备、技术或信贷；

（2）现汇投资需超过500万美元，以货物或技术等其他方式投资额不小于250万美元，信贷方式投资不得超过总投资额的75%；

（3）资本返还在投资一年后进行。利润汇回在缴纳各项税收之后可在任何时间自由进行；

（4）投资者通过与智利国家签订的合同，其货物投资进入智利境内无需缴纳关税和增值税；

（5）国民待遇原则；

（6）投资者可申请针对收入的42%的固定税率，但也可随时申请取消该固定税率从而采用一般税收体制。

查询网址：www.vecie.cl

4. 在智利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智利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智利法律规定，外国企业可在该国设立分公司、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不动产和商业登记处，隶属于各大区所属上诉法院。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获得智利移民局签发的合法居留证后，申请个人税号（一般与身份证号码相同）；

（2）委托当地律师起草公司章程，并将章程连同申请人的基本状况一并进行公证；

（3）登报公告公司成立，基本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和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合伙人及股份占有比例、法人代表姓名及责任、成立公司的年限、公司的法定地址等；

（4）自登报之日起1个月内如无公众对公告内容提出异议，即可申请公司开业；

（5）前往银行开户，以公司名义注入资金，并由会计事务所出具证明；

（6）前往不动产登记处进行不动产登记；

（7）持上述有关文件和报刊公告的副本前往税务部门申请公司的税号注册登记；

（8）向所在地政府申报公司地点，交验房产契约或租房合同。如果满足各项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对已经查验过或者无需查验类型的公司必须立即颁发营业执照，在30天内对需要查验的公司应颁发临时营业执照，派人到公司所在地检查企业内部设施是否符合要求，并了解与公司为邻的居民对公司成立的意见，合格后将临时执照转为正式执照。

（9）公司取得正式营业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始营业；印制标有公司名称的发票和出货单，并到税务部门加盖统一印章。

为了简化注册公司程序，智利议会于2013年1月通过第20659号法律。根据新法，注册公司手续可于1日内上网完成。新法将于2013年5月生效，成为成立、修改和解散公司的一个选择，旧法继续沿用。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智利有关政府物资采购和公共工程项目的法律规定较完备，除涉及国家战略机密的极少数特殊项目外，所有总价款超过500美元的中央和地方政府项目必须通过国际或国内公开招标确定，招标实施过程高度透明公开，招标过程及最终结果全部网上公开。目前大型工程项目如机场、道路、医院、港口、监狱等工程建设都采用政府特许经营的方式。

智财政部下属公共采购承包处通过所辖“公共市场网”（www.mercadopublico.cl）随时公布政府物资采购和工程项目招标信息。

根据智利法律规定，智利国家铜公司（Corporación Nacional del Cobre，主页www.codelco.cl）、国家矿业公司（Empresa Nacional de Minería，主页www.enami.cl）等国有企业有权自行进行招标，选择合适的企业实施大型项目，有关信息将于上述企业网站不定期对外公布。

4.2.2 招标投标

智利电子政务发展水平居拉美各国前列，政府于每年年初通过“公共市场网”（目前仅有西班牙语版本）公布当年的招标计划，涵盖大部分项目信息，此后还将不定期补充新的项目。本国及其他国家国有、私营企业甚至个人均可在该网站免费注册，成为会员并设置多个关注领域，整个过程十分便捷。用户可在线提交最大20M的电子版证明文件。注册成功并通过审核后每日可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最新项目信息、免费下载标书等全部信息、不定期更新重要注册信息，并可在线参与项目投标，整个过程透明高效。

拟参与智利国有大型企业自行招标的竞标方自身或当地合作伙伴需随时关注企业网站，根据有关要求及时提交材料并跟踪项目进展。在技术标通过后，如果投标商在下列内容所提的报价更合适，可能会优先中标：

（1）收费结构；
（2）要求政府补贴额；
（3）特许经营年限；
（4）由国家担保的最低收入；
（5）对现有的基础设施，投标商向国家承诺的支付；
（6）在建设过程中投标商将承担的风险；
（7）在基础工程方面拥有良好的技术水平；
（8）投标商向国家支付特许费用的报价。

一旦中标，企业依法成立特许经营企业，招标程序即告结束。从项目

产生到招标，平均期限为16个月。

据调查，智利本国企业、国内外企业联合体、国外企业参与项目投标的成功率分别约为35%、40%和25%。

4.2.3 许可手续

工程承包企业须在智利公共工程部国家承包商和咨询商登记处登记。

对于咨询商的要求是必须是项目所属领域的企业，拥有建筑设计师、土建和咨询企业资质。

对于承包商的要求是拥有足够经济能力的建筑企业。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智利经济部工业产权处（INAPI）受理专利申请，专利申请表格可在工业产权处购买或从网上下载，全文须用西班牙语书写并附上相关设计说明和模型等材料。专利申请需通过预审，期限12个月。

预审期满后如未出现问题，将在《官方日报》公布专利申请书的摘要。整个申请书及其所有相关文件将自公布日起公开以便公众检查，刊登之日起45天之内任何有异议者均可提出驳回申请的申请。

公示期限过后，无论是否有人提出异议，申请者需在60天内向工业产权处支付专家费用。收费后工业产权处将于20天内任命一位专家负责撰写相关申请的技术分析报告，报告需说明该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规定，并将于60天内完成。若专家报告对申请提出异议，申请者需在60天内做出回应。若该申请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工业产权处将向申请者授予专利。

整个申请程序大约需2年时间。

4.3.2 注册商标

智利注册商标有效期为10年。商标注册应按照《尼斯商标分类法》中有关规定进行。此外，智利法律还有两种额外的商标种类：一是商业企业名称，二是工业企业名称。

商标注册应在智利工业产权处办理，首先须接受该处的内部审查，通过之后需在官方日报发布公告，以便持不同意见的第三方对其提出异议或反对。按智利法律，反对注册的理由十分广泛，即便该商标已在智利获得注册，外国商标持有人仍可以其商标知名度为由对智商标注册提出异议。

如主管部门在30日内未收到对该注册申请的异议或反对意见，将通过注册申请。。

如外国申请者委托代理人提交商标申请书，则必须附加一份于所在国

公证处公证以及该国驻智利使领馆的认证过的授权书。凭此授权，代理人可代表授权人提交注册申请书。

4.4 企业在智利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智利税收监管十分严格，未按期纳税者将被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者或被追究法律责任。

4.4.1 报税时间

月报：企业或独立就业者须按月申报并缴纳增值税；雇主须为雇员按月代缴代扣收入税。

年报：企业需于每年4月申报并缴纳上一纳税年度的利润税和所得税。

4.4.2 报税渠道

纳税人自行计算和申报应缴税款金额，填写相关表格并前往指定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税款，也可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申报。已获取用户名和口令的纳税人可通过国税局网站（www.sii.cl）在线填写电子报税表格。

4.4.3 报税手续

利润税：企业于每年4月份填写第22号表格，申报并缴纳上一纳税年度利润税。

所得税：企业于每年4月填写第22号表格，申报并缴纳上一纳税年度所得税。

收入税：纳税人于每月10日填写第29号表格，申报并缴纳当月收入税，如当月10日为周日则顺延至下个周一。

增值税：纳税人于每月12日填写第29号表格，申报并缴纳当月收入税，如当月12日为周日则顺延至下个周一。

4.4.4 报税资料

利润税：当年发生的所有与利润相关的票据文件。

所得税：当年发生的所有与收入相关的票据文件。

收入税：当月工资收入详单。

增值税：当月发生的所有发票。

4.5 赴智利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智利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司负责监察，智利内政部负责批准工作签证，驻外使领馆负责向申请者发放工作签证。在智利工作的外国人必须获得工作签证，签证最长期限为两年。

4.5.2 工作许可制度

《智利劳动法》19条规定，雇员多于25人的外国投资企业，外籍员工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5%，雇员少于25人的外资企业则不受此限制。

4.5.3 申请程序

可由申请主体向智利驻华使馆申请。

4.5.4 提供材料

提供材料包括：有效护照、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无传染病）、4张护照照片、雇主致领事与移民处信函、经公证的劳动合同、申请人学历证明。

雇主须为在智利拥有法人地址的公司，签证申请者工作范围须为雇主在智利开展业务不可替代的岗位。雇佣合同须严格遵守智利法律。

具体可向智利驻华使馆使馆查询

电话：010-65321591

传真：010-65323179

智利外交部网站签证办理信息：

chileabroad.gov.cl/tramites/para-extranjeros/obtencion-visas/。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智利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Av. Pedro de Valdivia 1032, Providencia, Santiago，Chile

电话：0056-2-22239988

传真：0056-2-22232465

电邮：cl@mofcom.gov.cn

网址：cl.mofcom.gov.cn

智利北部城市伊基克设有总领馆，领区包括北部阿里卡和帕利塔戈塔、塔拉帕卡、安托法加斯塔三个大区，伊基克总领馆联系方式：

地址：Calle Simón Bolívar 202, Edificio Finanzas, OF.1401, Iquique, Región I, Chile

电话：0056-57-217827

传真：0056-57-217830

电邮：chinaconsul_iqu_cl@mfa.gov.cn

4.6.2 智利中资企业协会

目前在智利中资企业较少，尚未建立中资企业协会。

4.6.3 智利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四街1号
电话：010-65321591

4.6.4 智利投资促进机构

智利外资委员会
地址：Teatinos 120, piso 10, Santiago, Chile
电话：0056-2-26984254
传真：0056-2-26989476
网址：www.vecie.cl
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与该委于2006年签订了合作谅解备忘录。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智利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智利是发展中国家中法律较为完善的国家，各方面法规可操作性强，执法严格，中国企业在智利开展投资合作应严格守法经营。

（1）环评是智利审批投资项目的最重要环节之一，须深入了解环保法规并严格依法办事。近几年外资企业在智利投资能源项目遇到较多问题，主要在环保和土地使用等方面遭到项目所在地社区反对，导致项目延迟、搁浅或移址。

（2）智利劳动法规严格，且倾向于保护雇员利益，关于用工比例、工作时间、养老和医疗保险、辞退员工等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3）智利税法规定严格，有关机构一旦发现偷税漏税现象将对当事者采取非常严厉的惩罚措施，且有追溯效力，情节严重者甚至可能遭到起诉。

（4）智利签证管理严格，必须按相关法规申请相应签证，持商务旅游签证者不得在当地从事任何工作，否则必须申请工作签证。

（5）智利工会实力强大，法律对工会保护劳动者权益做出详细规定。企业须认真了解相关法规及通行作法，学会与工会组织打交道。

（6）智利在使用外籍员工比例方面要求较严格，法规较完善且各种文件和文书均为西班牙语，在智外资企业属地化经营程度较高。

除此之外，对欲赴智利开展投资合作的企业分行业提示如下：

（1）矿业。矿业是智利重要的经济支柱产业，外资进入时间较长，投资数额较大。智利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但企业和个人可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勘探权和开采权，并依法缴费。根据民法和矿业法规定，企业和个人登记的矿业权可以有偿转让，政府不干预矿业权的流转。由于矿权可能存在抵押或争议，必须核实其真实性。在智利进行矿业投资，需要特别注意深入了解环保、用水权、用路、用工等方面的法规，对用电、用地、用工成本进行核算。

（2）农业。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智利农业领域粮食种植逐步减少，水果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水果生产是智利食品强国的主要部分。近年来中国内市场对反季节水果需求不断扩大，樱桃、蓝莓等对华出口增长较快，智利已经成为此类主要的水果进口来源地。智利中部地区的葡萄酒加工和北部地区育种竞争力优势不断增强。中部地区气候条件适合水果种植，当地农业种植技术水平较高，水果品质较好。在智利进行农业合作可利用当地土地和人力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中国市场需求及销售渠道优势。

（3）能源。八十年代智利实行私有化后，电力行业均为私人（包括外资）企业，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对行业运行进行监管，发电领域外资企业与本国企业一样，通过竞价上网。非常规可再生能源上网享有优先权。智利北部为沙漠地区，常年阳光充足，最北端和南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发展可再生能源条件较好。在能源领域进行投资需要进行严格的成本核算，以保证未来发电价格的竞争力，同时建设用地、环评、用工等方面应事先做好充分的调研。

（4）基础设施建设。智利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善。政府通过国家预算拨款直接出资兴建或修缮维护的基础设施项目仅限于通过经营收回投资效益较差的项目，如部分公路、小型机场和部分港口、学校和医院等类型项目，单个项目规模较小。近年来每年投资在20至30亿美元之间。此类项目经过招标实施，企业在公共工程部网站注册认证后符合条件的均可参与竞标。由于特许经营模式的成功运作，智利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了“特许经营为主，政府投资为辅”的格局。经过评估能够通过经营收回投资或有较好经济收益的项目一般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实施。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中标企业负责出资建设并经营，如大型机场、高速公路、港口等类型项目。特许经营年限一般为30年。外国企业通常通过与本国企业组成联合体方式，发挥各自优势。当地企业一般负责土建部分。

5.2 贸易方面

（1）智利市场经济机制较完善，为避免纠纷，商业合同规定较为具体详细，对可能涉及的问题合同中均要明确规定。

（2）智利企业习惯就样品进行试验后方决定是否下单，开展贸易往来时一般会要求出口企业提供样品。

（3）为防止贸易支付风险，应选择最保险的支付方式，切忌放账，不可轻信其言辞。可委托当地有实力的律师事务所或咨询机构了解智利合作伙伴资信情况。

（4）智利人较守时，商务会谈不能迟到。智利人较重视礼仪仪表，会晤期间应着装整洁、举止得体、谈吐文雅。

（5）智利人等级观念较强，多数情况要求对等交流。

5.3 承包工程方面

（1）智利法律在环评和抗震等方面要求严格，建筑材料和用工成本较高，企业研究项目可行性时须充分考虑当地市场特殊性。

（2）智利企业普遍重视合同效力，签订合同时需仔细慎重，着重关

注违约条款内容。

（3）由于智利劳工法对外籍人员的限制，土建等基础设施需由地公司承担，企业须选择具备足够实力的合作伙伴。

（4）在与当地企业合作中，在各方责权方面应做出详细规定，以切实保护自身利益。

5.4 劳务合作方面

智利对普通劳务限制较严格，劳动法中关于使用外籍员工的比例规定明确，须严格遵守。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智利法律法规较完善，在智利开展投资业务，初期即应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或咨询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对各项文件和程序进行审核，对合作伙伴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防范商业风险。

（2）智利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正式法律文件均以西班牙文为准。由于企业经营中涉及专业领域以及劳工合同、财务、审计等各方面文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具备较高的西班牙文水平及相关的专业知识。中国企业需要的能够熟练使用英文的当地专业人员聘用成本较高。

（3）鉴于近年来智利恶性犯罪有所上升的情况，中方人员还应注意采取妥善措施确保人身财产安全。近日，智利北部伊基克市发生多起中国公民遭抢劫案件，造成财产损失，部分受害人受伤。犯罪分子多为年轻男性，以独行带包女性为目标，采取砸碎车窗抢走车内物品等手段实施抢劫。

中国驻伊基克总领馆提醒在伊基克及智利北部地区的中国公民加强安全防范，出行不要携带大量现金，女性不要带包单独行走或把包放在车内明显位置，保持车门、窗锁闭，避开偏僻路段，注意周围可疑人员及车辆。如遇抢劫应保持冷静，第一时间报警。当地报警电话：133。中国驻伊基克总领馆领保协助电话：0056-9-66127618。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智利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

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智利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智利政府管理公开透明度较高，政府各部门职责和权限均在法律中明确，政府官员依法办事，廉洁严谨。中央政府所在各大区的办事机构负责矿权、环评等审批，市政府参与，因此中国企业应注意与所在地政府部门加强沟通，严格按照法律办理有关手续。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按照智利法律，不足50人的企业仅需8人以上即可成立工会，50人以上企业成立工会则需25人以上。工人有加入工会的自由，也有不加入工会的自由。

在智利开展投资合作，应了解当地相关的法律规定，如工会的权利、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等等；同时应了解当地企业一些通行做法，如如何处理以上问题，如何与工会进行谈判等等。依法妥善处理企业与工会的关系，保证企业顺利健康发展。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资企业应了解并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注意保护环境、保护当地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做贡献。企业和企业员工要保持中国人勤劳朴素的本色，在与当地居民交往时，应礼貌大度，树立企业和员工的良好形象，与当地居民和睦相处。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智利是天主教国家，充满人文关怀，高度尊重人的价值。中国企业派出人员在社交和商务场合要注意礼仪，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企业派驻人员要积极学习当地语言、了解当地文化。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环保领域涉及到水体、土地、空气、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臭氧层、光污染、废旧物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噪声、化学物质等诸多领域，

有关企业应了解当地关于本行业的法律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开展业务。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作为企业必须依法纳税、爱护环境、积极融入当地社会，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从事公益事业。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与当地媒体打交道要做好准备，最好向当地有经验的业内人士或公关公司进行咨询，以适合当地受众的方式向媒体传达客观、有充分依据的信息。宣传企业形象注重企业爱护员工、保护环境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国企业在经营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当地警察、税务部门等的检查。与当地执法人员交往时，如有必要，可通过律师在法律的框架内和对方沟通。遇到不公正待遇时，要注意收集证据，切忌息事宁人。

6.9 其他

智利是一个狭长的国家，人口及商业中心多集中在诸如圣地亚哥、康塞普西翁等几个大城市，中资公司或华人企业大多集中在智利首都圣地亚哥和北部伊基克自由区。中资企业在经营中应扬长避短、入乡随俗、有序竞争。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智利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遭遇抢劫、偷盗、被打、被骗等事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并要求其出具报警证明，以便日后办理保险理赔、证件补发等手续。报警电话：133；火警：132。

如有贸易纠纷，可向圣地亚哥商会寻求仲裁，还可以请当地律师进行民事诉讼。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与当地政府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寻求政府部门更多的理解和支持。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智利大使馆经商参处、国内公司总部报告外，应及时与智利政府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支持。

7.3 寻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使馆领事处能够提供的帮助

中国企业如在当地长期发展，建议在中国驻智利使馆领事处进行公民登记，以便出现紧急情况时，使（领）馆能够与企业取得联系。

使馆领事处可以在当地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为企业撤离危险地区提供咨询和必要的协助。根据法律法规为在国外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件上的相关资料办理加注。为遗失旅行证件或无证件的中国公民签发回国旅行证件。根据法律为中国公民办理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在企业人员遭遇意外时协助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国内亲属。

24小时值班电话：00562-22339880

电邮：embajadachina@entelchile.net

网址：cl.china-embassy.org

（2）使馆经商参处能提供的帮助

向企业介绍有关智利经济形势、中智经贸关系发展情况、投资经营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市场情况等；应企业要求，推荐当地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解决企业碰到的法律问题；通过经商参处网站及时发布所在国经济新闻、供求信息、市场情况等。

网址：cl.mofcom.gov.cn/index.shtml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在智利的中资企业应该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防范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措施、行动方案应该具体落实到人。在紧急情况发生时，相关企业应启动应急预案。

7.5 其他应对他措施

遇到语言问题可通过华侨、华人的商协会组织与使馆取得联系。

智中商会企业会员多为实力较强的大型智利企业，能够为中国企业提供有偿服务。

网址：www.chicit.cl

附录1 智利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智利政府，　www.gobiernodechile.cl
（2）总统府秘书部，　www.minsegpres.gob.cl
（3）政府秘书部，　www.msgg.gob.cl
（4）内政部，　www.interior.cl
（5）外交部，　www.minrel.gov.cl
（6）国际经济关系总司，　www.direcon.gob.cl/
（7）国防部，　www.defensa.cl
（8）经济部，　www.economia.cl
（9）经济部渔业副部，　www.subpesca.cl
（10）经济部外国投资委员会，　www.inversionextranjera.cl
（11）经济部国家消费者保护局，　www.sernac.cl
（12）经济部国家统计局，　www.ine.cl
（13）经济部国家渔业局，　www.sernapesca.cl
（14）经济部电力和燃料监管中心，　www.sec.cl
（15）经济部生产促进局，　www.corfo.cl
（16）财政部，　www.hacienda.cl
（17）财政部预算司，　www.dipres.cl
（18）公共采购局　，www.chilecompra.cl
（19）国内税务局，　home.sii.cl
（20）海关总署，　www.aduana.cl
（21）银行及金融监管局，　www.sbif.cl
（22）证券及保险监管局，　www.svs.cl
（23）矿业部，www.minmineria.gob.cl
（24）智利铜业委员会，　www.cochilco.cl
（25）矿业部国家地质局，　www.sernageomin.cl
（26）农业部，　www.minagri.gob.cl
（27）农业部农牧局，　www.sag.cl
（28）农业部国家灌溉委员会，　www.cnr.gob.cl
（29）农业部国家林业局，　www.conaf.cl
（30）公共工程部，www.mop.cl
（31）交通与通讯部，www.mtt.gob.cl
（32）能源部，www.minenergia.cl
（33）智利国家能源委员会，www.cne.cl

（34）智利能源部可再生能源发展中心，cer.gob.cl
（35）环境部，www.mma.gob.cl
（36）智利环境评估局，www.sea.gob.cl
（37）国有资产部， www.bienes.cl
（38）卫生部， www.minsal.cl
（39）住房和城市化部， www.minvu.cl
（40）司法部， www.minjusticia.gob.cl
（41）社会发展部， www.ministeriodesarrollosocial.gob.cl
（42）教育部， www.mineduc.cl
（43）教育部国家科研委员会， www.conicyt.cl
（44）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www.mintrab.gob.cl
（45）国家妇女事务局，portal.sernam.cl
（46）全国文化和艺术委员会，www.cultura.gob.cl

附录2 智利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智利华人商会、社团
（1）智京中华会馆
电邮：shunweifu@gmail.com
（2）智利统促会
电话：0056-2-26897218
（3）智利华商总会
电话：0056-2-26974202
2. 主要中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驻智利代表处
电话：0056-2-29508100
中兴智利分公司
电话：0056-2-27963299
（3）中色地科（智利）矿业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056-2-23353634
（4）中轻南美代表处
电话：0056-2-22323423
（5）中国海运（智利）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056-2-25498597
（6）智利圣铁矿业有限公司
电话：0056-2-23641500
（7）中远智利公司
电话：0056-2-24481084
（8）中国电力工程智利公司
电话：0056-2-25014540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智利》，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智利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智利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智利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智利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为：邵英军（参赞）、马增杰、张菁菁和蔡云。使馆政治处、武官处、领事部和文化处提供部分信息。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智利外国投资委员会、智利Vial y Palma律师事务所和Cuevas Abogados律师事务所提供了大量信息，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